

UDC

DB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3296-2022

P

备案号：J16484-2022

#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s

2022-07-07 发布

2022-10-06 实施

黑 龙 江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黑 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联合发布



#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s

**DB23/T 3296-2022**

**备案号：J16484-2022**

主编部门：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批准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6日

**2022 哈尔滨**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s

DB23/T 3296-2022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 告

第 1571 号

---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地方标准《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设计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标准》为黑龙江省推荐性地方标准,编号为 DB23/T 3296-2022,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起实施。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7 月 27 日

# 前　　言

根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编制计划和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编制地方标准《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标准》黑建科〔2021〕8号的批复，为提升黑龙江省住宅品质，推进住宅建筑设计和装修设计一体化，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总结住宅装修设计及实践经验，充分吸纳国内外先进的研究成果和成熟技术，参考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针对黑龙江省地域环境相适宜的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标准。

本标准共分13章，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套内空间；5.公共空间；6.无障碍设计；7.室内环境；8.建筑设备；9.安全防范；10.装配式内装修；11.设计深度。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并负责管理，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正及补充之处，敬请及时向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1号，邮政编码150008，电话：0451-84010690，邮箱：hksx999@163.com）反馈，以便今后修订标准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黑龙江省麻雀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海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石油学院  
黑龙江省节能监测中心

主要起草人员：李弘范 张宝武 张云英 岳冰凌 周 扬  
张博琨 范 涛 徐延忠 张洪赫 齐建民  
杨 振 陈 默 曹茂庆 金永泰 马 哲  
陆 琳 王 眇 张鹏翼 何 勤 吴宏彪  
李 毅 陈 钧 王 珩 刘 晶 王 光  
周传喜 刘惠宁 彭子城 于际华 曹 鵬  
邢世栋 郭继峰 金跃铭 高 春 彭振宇  
杨晓琛 韩 丽 吴忠宇 齐佳瑶  
主要审查人员：金 虹 崔永玉 黄耀成 张国祥 唐榕滨  
姜允涛 施晓林

#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基本规定 .....	5
4 套内空间 .....	7
4.1 一般规定 .....	7
4.2 套内前厅 .....	9
4.3 起居室（厅） .....	9
4.4 卧 室 .....	10
4.5 厨 房 .....	10
4.6 餐 厅 .....	12
4.7 卫生间 .....	12
4.8 阳 台 .....	14
4.9 贮藏空间 .....	14
4.10 门 窗 .....	14
4.11 套内楼梯 .....	15
5 公共空间 .....	16
5.1 一般规定 .....	16
5.2 门 厅 .....	17
5.3 电梯厅、走廊、楼梯间 .....	17
6 无障碍设计 .....	18
7 室内环境 .....	19
7.1 采光 照明 .....	19
7.2 自然通风 .....	19
7.3 隔声 降噪 .....	20
7.4 室内空气质量 .....	20
8 建筑设备 .....	21

8.1	一般规定 .....	21
8.2	给水排水 .....	21
8.3	供暖、通风及空调 .....	22
8.4	燃 气 .....	22
8.5	电 气 .....	24
8.6	智能化 .....	26
9	安全防范 .....	28
9.1	消防安全 .....	28
9.2	结构安全 .....	28
10	装配式内装修 .....	30
10.1	一般规定 .....	30
10.2	标准化设计和模数协调 .....	30
10.3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	31
10.4	接口和细部 .....	36
11	设计深度 .....	37
11.1	一般规定 .....	37
11.2	方案设计 .....	37
11.3	初步设计 .....	39
11.4	施工图设计 .....	40
	本标准用词说明 .....	44
	引用标准名录 .....	45
	附：条文说明 .....	47

# 1 总 则

- 1.0.1** 为适应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住宅设计水平，规范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统一技术标准，保证工程质量，基于黑龙江省的地方特点，编制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黑龙江省内新建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 1.0.3** 全装修住宅装饰装修设计应遵循适用高效、健康舒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
- 1.0.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全装修住宅 fully renovated residential

在工程交付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给水排水、供暖通风、燃气、电气及智能化等基本设施安装到位，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具备基本使用功能的住宅。

### 2.0.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interior decora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根据室内各功能空间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并结合视觉艺术，达到安全卫生、功能合理、舒适美观、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空间效果的过程。

### 2.0.3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 2.0.4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 2.0.5 无障碍住房 accessible housing

出入口、通道、通信、家具、厨房和卫生间等均设有无障碍设施，房间的空间尺度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活动的住房。

### 2.0.6 室内环境污染 indo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室内空气中混入有害人体健康的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气体的现象。

### 2.0.7 家居控制器 (HC)house controller

住宅套(户)内各种数据采集、控制、管理及通信的控制器。

### 2.0.8 装配式住宅 assembled housing

以工业化生产方式的系统性建造体系为基础，建筑结构体与建筑内装体中全部或部分部件部品采用装配方式集成化建造的住宅建筑。

### 2.0.9 尺寸协调 size coordination

在遵循模数协调的基础上，实现设计与安装之间尺寸配合的方

法和过程。

#### **2.0.10 设计协同 design coordination**

装配式住宅的建筑结构体与建筑内装体之间、各专业设计之间、生产建造过程各阶段之间的协同设计工作。

#### **2.0.11 装配式内装修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遵循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运用集成化设计方法，统筹隔墙和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收纳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等系统，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施工安装的装修建造模式。

#### **2.0.12 集成设计 integrated design**

统筹不同专业、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协调系统与系统之间、系统内部、部品部件之间的连接，协调设计、生产、供应、安装、运维不同阶段的需求，前置解决设计问题的过程。

#### **2.0.13 内装部品 infill components**

在工厂生产、现场装配，构成住宅建筑内装体的内装单元模块化部品或集成化部品。

#### **2.0.14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 **2.0.15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板）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 **2.0.16 整体卫生间 unit bathroom**

由防水底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的具有一定规格尺寸的独立卫生间模块化产品，称为“整体卫生间”，也称“整体卫浴”。

#### **2.0.17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 **2.0.18 管线分离 pipe and wire detached from structure system**

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设备及管线，采取设备及管线与建筑结构体相分离的方式。

**2.0.19 可逆安装 reversible installation**

一种实现部品部件拆卸、更换及安装时不对相邻的部品部件产生破坏性影响的方式。

### 3 基本规定

**3.0.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出具完整的设计文件，其内容与深度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等的规定；设计图纸应满足施工要求，并宜与建筑施工图同步提交。

**3.0.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遵循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和重装饰、轻装修的理念，做到节能、节水、节材，并兼顾当前使用和将来改造的需要。

**3.0.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包括住宅套内和公共部位的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室内空间的墙面、顶棚、楼面或地面、内门、内窗、门窗套、固定隔断、固定家具及套内楼梯的装修；
- 2 套内空间中活动家具、陈设品及部品、部件的选择和布置；
- 3 室内空间中给水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的布线；
- 4 预留设备、设施的安装、检修空间；
- 5 无障碍设计。

**3.0.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与住宅建筑工程各专业设计同步进行，并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协调统一，不应改变和降低建筑设计有关消防、节能、安全、隔声、气密性等方面要求。

**3.0.5**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对所选用的材料、配件、部品、设备执行的国家和我省现行标准及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等提出设计要求；并应对可能出现的常见工程质量问题提出设计防控措施。

**3.0.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选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3.0.7**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选用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3.0.8** 适用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使用的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和《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 50340 的规定。

**3.0.9**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各部位完成面净高、净宽、防护高度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等的规定。

**3.0.10**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应降低建筑设计对室内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和空气环境的质量要求。

**3.0.1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推行标准化、模数化、装配化、智能化、兼顾多样化和个性化，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促进住宅产业化的发展。

**3.0.12** 装配式住宅全装修时应遵循模数化的原则进行设计，宜符合《工业化住宅协调标准》JGJ/T445 的规定，宜采用装配式内装修技术及产品体系。

## 4 套内空间

### 4.1 一般规定

**4.1.1** 全装修住宅套内设计应根据使用功能、空间布局以及人的生理心理需求进行空间组织和各界面设计，通过对不同材料的规格、质地、色彩的应用及不同器具、装置设备的使用，满足基本人性化需求。

**4.1.2** 住宅按其使用功能一般划分为卧室、起居室（厅）、厨房、餐厅、卫生间、阳台等套内空间，全装修住宅各套内空间装饰装修标准不应低于表 4.1.2 标准的要求。

表 4.1.2 套内空间装饰装修标准

套内空间	顶棚	墙面	地面	踢脚/墙裙	过门石	窗台	窗口
卧室	内墙涂料	内墙涂料/壁纸	地板/地砖	成品踢脚	石材/金属过桥/PVC过桥	石材	内墙涂料/成品窗口
起居室（厅）	内墙涂料	内墙涂料/壁纸	地板/地砖	成品踢脚	—	石材	内墙涂料/成品窗口
厨房	吊顶	墙砖	地砖	—	石材/金属过桥/PVC过桥	墙砖/石材	与墙面相同材质/成品窗口
餐厅		内墙涂料/壁纸	地板/地砖	成品踢脚/地砖	石材/金属过桥/PVC过桥	—	—
卫生间	吊顶	墙砖	地砖	—	石材/金属过桥/PVC过桥	墙砖/石材	与墙面相同材质/成品窗口
阳台	涂料/塑料扣板 吊顶等	涂料	地砖/地板	成品踢脚/墙砖墙裙	—	墙砖/石材	涂料/成品窗口

- 注：1. 石材涵盖天然石材、人造石材；  
2. 阳台顶棚及墙面使用材料需满足防水、防潮等性能。

**4.1.3** 全装修住宅套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绿色环保建材，防霉、防潮、耐久不易变形、易清洁和便于施工的材料；采用玻璃材料应使用安全玻璃，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JGJ113 的规定。

**4.1.4** 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装饰装修抹灰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 220 规定。

**4.1.5** 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装饰装修地面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及下列规定：

- 1** 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防滑、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装修材料，厨房、卫生间和阳台的地面材料应同时具有防水等性能；
- 2** 厨房、卫生间及阳台等地面防滑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的规定，其防滑设计等级不应低于中高级；
- 3** 地面铺贴条形地板时，宜将长边垂直于主要采光窗方向。

**4.1.6** 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墙面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面装修材料应具有抗污染、易清洁的性能；
- 2** 厨房和卫生间墙面的装修材料应具有防水、防潮、防霉、耐腐蚀、不吸污等性能；
- 3** 底层外墙、窗台下部外墙以及紧邻用水房间的墙面应采取防潮、防霉的构造措施，并应综合考虑外墙节能构造要求；
- 4** 当墙面挂置设备或装饰物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 5** 抹灰层基体为不同材料的交接处、墙体补砌洞口处、暗敷各类管线等易产生抹灰层开裂、空鼓、脱落的部位，应采取防控措施。

**4.1.7** 全装修住宅套内顶棚不宜全部采用装饰性吊顶，顶棚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顶棚上悬挂自重 3Kg 以上或有震动荷载的应采取与建筑主体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

- 2** 顶棚上部应留有满足设备和灯具安装需要的空间，有灯带的顶棚，侧边开口部位的高度应满足检修的需要，有出风口的开口部位应满足出风的要求；
- 3** 顶棚中设有透光片后置灯光的，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并采取安装牢固，便于维修的构造措施；
- 4** 顶棚不宜采用玻璃饰面，当局部采用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4.1.8** 全装修住宅套内装饰装修设计应准确定位各类设备、设施、电器等的位置，并应为其安装和使用预留条件，宜结合设备检修需要，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4.1.9** 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装饰装修设计采用的墙砖及地砖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砖》GB/T 4100 等的规定；墙砖应便于清洗，地砖应采用防滑型，满足《建筑工程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相关规定要求；粘接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陶瓷墙地砖胶粘剂》JC/T 547 及《陶瓷墙地砖填缝剂》JC/T 1004 等的规定。

**4.1.10** 全装修住宅套内设置洗衣机的空间，应设置洗衣机专用给水龙头及专用地漏，相应的地面应设置防水构造。

## 4.2 套内前厅

**4.2.1** 全装修住宅套内有前厅设计时，前厅地面、墙面、顶面、前厅柜等部位的材料、颜色等应与室内各功能空间相协调。

**4.2.2** 全装修住宅套内前厅设置的门禁、室内机系统，开关面板、强弱电箱等应与家具布置协调设计，满足易用，美观性原则。

**4.2.3** 全装修住宅套内前厅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净高不应低于 2.40m。

## 4.3 起居室（厅）

**4.3.1** 起居室（厅）装饰装修设计宜利用隔断、造型、灯光、家具等设计手法将起居室（厅）划分为不同功能区，空间动线应简洁明了。

**4.3.2** 起居室装饰装修设计，应根据各功能分区的空间尺度、交通流线等，布置电视柜，沙发，并对电视、电话、空调等各类家用电器及智能化设施的电源插座进行配置。

**4.3.3** 起居室宜设置空调机或预留空调机安装条件，空调机送风口不宜正对人长时间停留的地方。

## 4.4 卧室

**4.4.1** 卧室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选择尺寸、种类适宜的家具及设施，家具、设施布置方案应满足通行和使用要求，并宜留有宽度不小于 0.60m 的主要通道。

**4.4.2** 卧室宜采用照明双控开关，并分别设置于卧室床头与卧室入口适宜位置。

**4.4.3** 卧室装修设计应简洁明快、保障私密性且具备收纳空间，不宜采用复杂设计造型。

## 4.5 厨房

**4.5.1** 厨房应根据平面形状、面积大小和炊事操作的流程等布置厨房设施，优先采用定制的整体橱柜和装配式部品，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4.5.1 的要求。

表 4.5.1 厨房设施配置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橱柜	操作台、橱柜、（地柜、吊柜）	-
设备	灶具、排油烟机、洗涤池、龙头、下水套件、燃气报警	消毒柜、微波炉、洗碗机、烤箱、电冰箱、电饭煲、净水器、热水器*、厨余垃圾处理器、电蒸炉
灯具	顶灯（防水）	--

注：\*燃气热水器可设置在厨房、阳台，非燃气热水器在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也可设置在卫生间；热水器配置应与土建配合预留可靠固定位置，专业队伍安装牢固。

- 4.5.2** 厨房地面宜采用防滑、耐磨、耐腐蚀、易清洁的地砖。
- 4.5.3** 厨房墙面宜采用防火、防水、耐腐蚀、易清洁、具有相应强度的墙砖或板材。
- 4.5.4** 厨房应设吊顶，管道井及吊顶应结合设备检修需要，在适宜的位置设检修口。
- 4.5.5** 厨房设施和管线的整体设计应按炊事操作流程，厨房排油烟机的位置应与炉灶位置对应，并与排气道直接连通。
- 4.5.6** 厨房排油烟机横管宜在吊柜上部或吊顶内部排布，不宜穿越吊柜。
- 4.5.7** 厨房吊柜深度宜为 0.30m~0.40m，吊柜底面至装修地面的距离宜为 1.40m~1.60m，吊柜的安装位置不应影响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
- 4.5.8** 厨房地柜的深度宜为 0.50m~0.60m，高度宜为 0.80m~0.85m；单排布置的地柜前宜留有不小于 1.50m 的活动距离；双排布置的地柜之间净距不应小于 0.90m；洗涤池与灶具之间的操作距离不宜小于 0.60m；操作台面口宜做防滴水设计；洗涤池应有防溢水功能。
- 4.5.9** 厨房地柜操作台面宜采用无毒、无害、耐水、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易清洁、具有相应强度的材料；柜体和门板宜采用防火板、金属板等耐磨损、易清洁的材料。
- 4.5.10** 厨房设计应对燃气表、报警器、燃气管线进行布置，不能硬性遮蔽、遮盖；并应与燃气专项设计协同。
- 4.5.11** 厨房应考虑灶具、洗涤池、排油烟机、热水器、电冰箱、微波炉、电饭煲等基本厨房电器和设备的位置，并设置与之对应的水、电、燃气接口。
- 4.5.12** 当厨房设置冰箱或预留冰箱安装位置时应远离灶具；厨房的橱柜设备、设施不应影响外窗使用。
- 4.5.13** 厨房应设置排油烟机的补风系统，伸出外墙的补风管道应设置避免积雪、结冰、防冷风倒灌及保温构造设施。

## 4.6 餐 厅

**4.6.1** 餐厅设计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布置尺寸、种类和数量适宜的家具及设施，形成稳定的就餐空间，并宜留有净宽不小于0.90m的通往厨房和其他空间的通道。

**4.6.2** 餐厅装饰装修后，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2.20m。

**4.6.3** 餐厅应靠近厨房布置；当套内无餐厅时，应在起居室（厅）或厨房内设计适当的就餐空间。

**4.6.4** 餐桌位置附近墙面宜配置电源插座，距离地面高度0.30m-0.50m。

## 4.7 卫 生 间

**4.7.1** 套内卫生间可按其使用功能划分为如厕、洗盥、洗衣等干区及淋浴、盆浴等湿区；湿区应采用隔断、浴屏、浴帘等设施与干区分隔。

**4.7.2** 套内卫生间装饰装修设计模数，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 及《住宅卫生间功能和尺寸系列》GB/T11977 的规定；整体卫生间设计应符合《住宅整体卫浴间》JG/T183 的相关规定。

**4.7.3** 套内卫生间设计基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4.7.3的要求，并设置与之对应的水、电接口。

表 4.7.3 卫生间设计基本设施的配置表

类别	基本设施
洁具	座便器、浴屏和淋浴设施（或浴帘、浴缸、浴霸）、花洒、洗脸盆及龙头
卫浴五金	毛巾杆（环）、化妆镜、厕纸架
电气设备	排气扇、电热水器*镜前灯
灯具	顶灯（防水）

注：\*电热水器应与土建配合预留可靠固定位置，并专业队伍安装。

**4.7.4** 套内卫生间装饰装修防水防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面防水层应沿墙基上翻 0.30m；
- 2** 墙面防水层应覆盖由地面向墙基上翻 0.30m 的防水层；宜使用柔性防水；洗浴区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 1.80m；沿外墙防水层应同时满足外墙保温、隔气性能，防水高度应到顶；当遇到轻质隔墙时，墙面应做通高防水层；非洗浴区配水点处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 1.20m；
- 3** 管道穿楼板的部位、地面与墙面交接处及地漏周边等易渗水部位应采取加强防水构造措施；
- 4** 卫生间地面宜比相邻房间地面低 0.005m~0.015m。

**4.7.5** 套内卫生间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地砖（块材宜小于 0.30m×0.30m）；应采取防外溢措施，楼地面向地漏方向找坡，干区 0.5%~1%；湿区 1.5%~2%。

**4.7.6** 套内卫生间挡水门槛有效挡水宽度应超过门口及脸线宽度，地面防水涂刷应涂刷至门口墙体及地面外沿；门口处宜安装过门石，过门石里内口宽度不宜小于门套宽度，且门套线宜压在过门石上；门套下部的基层宜采用防水、防腐材料。

**4.7.7** 套内卫生间墙面应采用防水、耐磨、易清洁的墙砖或板材。

**4.7.8** 套内卫生间应设吊顶，吊顶宜选用金属或塑料材质的集成吊顶及吊顶电器或其他防潮、防水材料；管道井及吊顶应结合设备检修需要，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4.7.9** 套内卫生间宜预留物品搁置的空间。

**4.7.10** 套内淋浴花洒位置不宜设置在门口相邻处，淋浴间门宽不宜小于 0.60m，应外开或推拉。淋浴间的挡水高度宜为 0.025m~0.040m；挡水门槛宽度应超过门口及脸线宽度 0.05m，地面防水涂刷应涂刷至门口墙体上返 0.30m 及地面外沿 0.10m。

**4.7.11** 套内卫生间宜采用整体卫生间，实现部品集成化；做到整体设计、工厂预制、现场组装，并与土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一次装修到位；给水、排水管线等应集中设置、合理定位，并合理设置

检修口。

**4.7.12** 套内卫生间当采用玻璃淋浴隔断时，应采用钢化玻璃，玻璃门应采用推拉或向外开启的方式，且角度应大于  $90^{\circ}$ 。

**4.7.13** 套内卫生间洗面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洗面台上的盆面至装修地面的距离宜为  $0.75m\sim0.85m$ ；
- 2** 除立柱式洗面台外，装饰装修后侧墙面至洗面盆中心的距离不宜小于  $0.55m$ ；
- 3** 嵌置洗面盆的台面进深宜大于洗面盆  $0.15m$ ，宽度宜大于洗面盆  $0.30m$ ；
- 4** 套内卫生间洗面上部的墙面应设置镜子。

## 4.8 阳 台

**4.8.1** 阳台应设置使用方便、安装牢固的晾晒衣物设施，或预留位置及埋件。

**4.8.2** 阳台设置储物空间、储物柜等不应遮挡窗和阳台的自然通风、采光；遇有空调外机等设备，应预留安装、维护操作空间。

**4.8.3** 阳台地面应选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材料。

**4.8.4** 阳台栏杆、栏板装修设计应有防止儿童攀爬的防护构造措施，靠近阳台栏杆、栏板处不应设计可踩踏的地柜或装饰物，栏杆的垂直杆件间的净距不应大于  $0.11m$ ，且不应小于  $0.03m$ 。

## 4.9 贮藏空间

**4.9.1** 套内应设置贮藏空间，并宜具备通风，除湿条件。

**4.9.2** 步入式储藏空间应设置照明设施。

**4.9.3** 固定式的贮藏空间应结合建筑墙体、顶面等部位进行整体设计，宜选用装配式家具部品。

## 4.10 门 窗

**4.10.1** 全装修住宅入户门应具备防火、防盗、保温、隔声等功能；户门防火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保温性能应符合《黑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3/1270 的规定，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4.10.2** 套内门五金应包含门锁、拉手、合页（导轨）、门吸等；可开启内窗五金应包含拉手、合页（导轨）等。

**4.10.3** 套内门的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卧室宜采用成品木质门；
- 2** 门把手中心距楼、地面的高度宜为 0.95m~1.10m；
- 3** 厨房、餐厅等推拉门等宜采用透明安全玻璃门；
- 4** 卫生间门宜采用漫射透光玻璃门；
- 5** 安装成品推拉门、折叠门应采用吊挂式门轨或吊挂式门轨与地埋式门轨组合的形式，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4.10.4** 窗台板宜采用环保、硬质、耐久、光洁、不易变形、防水、防火的材料。

## 4.11 套内楼梯

**4.11.1** 套内楼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 的规定；梯段净宽不宜小于 0.90m；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2m，高度不应大于 0.20m；

**4.11.2** 套内楼梯应采用坚固、防滑、平整、耐久、耐磨、不宜变形的装修材料、且应采取防滑构造措施。

**4.11.3** 套内楼梯选材要结合整体的装修风格，宜采用标准化成品部件。

## 5 公共空间

### 5.1 一般规定

**5.1.1** 全装修住宅公共空间室内装修设计应包括从住宅公共出入口到入户门之间的公共使用、公共交通等空间的设计；按其使用功能可划分为门厅（门斗）、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及附属用房等；各公共空间的装饰装修标准不宜低于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全装修住宅公共空间装饰装修标准

公共空间	顶棚	墙面	踢脚/墙裙	地面	门套	窗台
门厅	吊顶	墙砖	墙砖	地砖	金属/石材	石材
电梯厅	内墙涂料	内墙涂料/墙砖	墙砖	地砖	石材	-
走廊	内墙涂料	内墙涂料/墙砖	墙砖	地砖	-	-
楼梯间	内墙涂料	内墙涂料	墙砖/水泥砂浆	地砖/水泥砂浆	-	-
附属用房	内墙涂料	内墙涂料	水泥砂浆	水泥砂浆	-	水泥砂浆

注：1.石材涵盖天然石材、人造石材。

**5.1.2** 住宅公共空间装饰装修设计不应遮挡消防设施标识、疏散指示标识；不得有碍各专业公共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维修。

**5.1.3** 住宅公共空间装饰装修应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并与吊顶构造及造型整体设计；出入口门厅、电梯厅装修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 2.40m，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装修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 2.20m。

**5.1.4** 住宅公共空间宜预留移动通讯信号（无线信号）室内覆盖系统的接入条件。

## 5.2 门 厅

**5.2.1** 全装修住宅门厅出入口门应向外开启，并应具有防盗、保温等功能。

**5.2.2** 全装修住宅门厅宜有天然采光；当无条件设置采光窗时，宜采用可采光的外门。

**5.2.3** 全装修住宅门厅，应配置可视对讲、监控等设施；可视对讲、门禁开关宜设置在门斗内，且应设置在单元门处靠近门把手的墙面上。

**5.2.4** 全装修住宅门厅宜在明显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

## 5.3 电梯厅、走廊、楼梯间

**5.3.1** 电梯厅、走廊墙面装修做法不应影响净深度、净宽度；墙面、门洞口的阳角宜做成品护角，护角高度不低于 2.00m,宽度不小于 0.05m。

**5.3.2** 电梯厅、楼梯间应设置楼层标识，入户门应设置门牌号标识。

**5.3.3** 电梯门套宜采用石材、金属等材料。

**5.3.4** 楼梯扶手及栏杆设计宜采用金属材料；扶手及栏杆不应有碍交通，不应减少楼梯间的有效疏散净宽，且应保证使用安全。

## 6 无障碍设计

**6.0.1** 全装修住宅的无障碍设计应与各专业设计同步进行，其全装修设计不应降低套内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过道及公共部分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6.0.2** 全装修住宅中无障碍住房的家具、陈设品、设施布置后，应留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中规定的通往套内入口、起居室(厅)、餐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及阳台的连续通道，且通道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宜采用易产生高差错觉的地面材料及厚地毯。

**6.0.3** 全装修住宅中无障碍住房不宜设计地面高差，当存在大于 0.015m 的高差时，应设缓坡。

**6.0.4** 全装修住宅中无障碍通道的墙面、柱面的 0.60m~2.00m 高度内，不应设置凸出墙面 0.10m 以上的装饰物。墙面、柱面的阳角宜做成圆角或钝角，并应在高度 0.40m 以下设护角。

**6.0.5** 全装修住宅中无障碍厨房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和《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GB / T11228 的相关规定。

**6.0.6** 全装修住宅中无障碍卫生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和《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GB / T11977 的相关规定。

**6.0.7** 全装修住宅中无障碍设计宜结合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居住建筑特点，依据《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50340 相关规定进行设计。

**6.0.8** 全装修住宅中无障碍住房的卧室宜设置感应灯或预留电源插座。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6.0.9** 全装修住宅中无障碍住房的厨房、卫生间门净宽不应小于 0.80m，卫生间门应外开。

# 7 室内环境

## 7.1 采光 照明

**7.1.1** 全装修住宅装饰装修采光、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等的规定。

**7.1.2** 全装修住宅装饰装修不得影响建筑日照及采光标准。

**7.1.3** 全装修住宅室内功能空间应设置一般照明、分区一般照明；对照度要求较高和特殊照明要求的空间宜采用局部照明。

**7.1.4** 全装修住宅室内照明应合理选择灯具、布置灯光，照明设计应避免产生眩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择节能型灯具；
- 2 宜避免使用大面积高反射度的装饰装修材料；
- 3 家具和灯光布置后，宜使光线从阅读、书写者的左侧前方射入，并应避免灯光直射使用者的眼睛。

**7.1.5** 全装修住宅室内各功能空间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Ra）不宜小于80，色温不宜高于4000K；当选用发光二极管灯光源时，特殊显色指数（R9）应大于零。

**7.1.6** 全装修住宅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的相关规定。

## 7.2 自然通风

**7.2.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不应减少窗洞开口的有效面积或改变窗洞口开口的位置。

**7.2.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不应在自然通风处设置遮挡通风的隔断、家具、装饰物或其他固定设施。

**7.2.3** 全装修住宅厨房和卫生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并应防止共用排气道烟气的倒灌。

**7.2.4** 全装修住宅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并通过共用排气道排出室外。

**7.2.5** 全装修住宅卫生间应设置排风机的补风系统；可采用卫生间门下部设置有效截面积不小于  $0.02\text{ m}^2$  的固定百叶，或门下设置不小于  $0.03\text{m}$  的构造缝隙进风。

### 7.3 隔声 降噪

**7.3.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改善住宅室内的声环境，降低室外噪声对室内环境的影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室外噪声对室内有较大影响时，朝向噪声源的门窗宜采取隔声构造措施；
- 2 有震动噪声的部位应采取隔声降噪构造措施；当套内房间紧邻电梯井时，装饰装修应采取隔声和减震构造措施；
- 3 厨房、卫生间及封闭阳台处排水管等宜采取隔声材料包裹。

**7.3.2** 轻质隔墙应选用隔声性能好的墙体材料和吸声性能好的饰面材料构造，并应将隔断做到楼板的底面，且隔墙与地面、墙面的连接处不应留有缝隙。

**7.3.3** 住宅楼板隔声性能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

### 7.4 室内空气质量

**7.4.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应控制有害物质的含量，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中的相关规定。

**7.4.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不宜大面积采用人造木板及人造木饰面板。

## 8 建筑设备

### 8.1 一般规定

- 8.1.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设备设计，应包含给水排水、供暖、通风、燃气、电气及智能化等各专业内容。
- 8.1.2** 住宅全装修设计宜采用设备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的方式。
- 8.1.3** 各类设备、设施、管线、开关、电源插座应进行综合设计，并满足安装、使用、维修和更换的要求。

### 8.2 给水排水

- 8.2.1** 套内冷、热水给水管材，宜采用聚乙烯、聚丙烯等冷、热水塑料管及管件。

- 8.2.2** 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冷、热水管道宜在管井及吊顶内敷设；阀门宜设在便于检修、操作的位置；给水管线宜在套内设置进户总阀门；
- 2 必须穿越卧室、贮藏间、壁柜及吊顶内敷设的冷、热水管道应有防结露和保温措施；
- 3 敷设在地面垫层或墙体管槽内的冷、热水管道外径不宜大于25mm，不得有卡套式或卡环式接口；柔性管材宜采用分水器向各卫生器具配水，中间不得有连接配件，两端接口应明露；
- 4 管道布置时宜距墙边0.10m，冷热水管中心间距0.10m。地面敷设的给水管道不得与防水涂层接触；
- 5 住宅大堂内如布置有给水排水横管时，管道宜在顶板板底0.40m、距墙0.60m范围内敷设；立管不宜明露在大堂及标准层电梯前室。

- 8.2.3** 太阳能热水系统室内储水罐宜靠近热水用水点设置。

- 8.2.4** 太阳能热水系统管线宜在保证检修、维护的前提下进行遮蔽。

**8.2.5** 套内生活排水立管的设置，不宜靠近与卧室相邻的内墙，且宜采用降噪、消音的铸铁、塑料排水管材；水平转换的横干管及横支管宜采用普通铸铁、塑料排水管材。

**8.2.6** 厨房洗涤盆和卫生间洗脸盆的排水管如配有存水弯，则排水横支管不应重复设置存水弯。

**8.2.7** 卫生间地面宜采用带防返溢功能的地漏；设置洗衣机的卫生间地面宜采用洗衣机专用地漏。

**8.2.8** 卫生间内的地漏在楼板上的定位，应充分考虑土建抹灰和装修层的厚度，以避免出现距成活墙面过近甚至无法安装的情况。

**8.2.9** 排水管宜设置于管窿内，排水管检查口处应设检修口。

### 8.3 供暖、通风及空调

**8.3.1** 供暖系统的散热器应明装。必须暗装时，装饰罩应有合理的气流通道、足够的通道面积，并方便维修。

**8.3.2** 散热器恒温阀不应被装饰装修物遮挡。

**8.3.3** 当室内采用地热供暖时，应设置自动温控阀。温控面板宜集中设于距地 1.30m 的内墙上（位置宜与室内照明开关并列设置），温控阀宜设在分水器处。

**8.3.4** 分集水器的设计位置需与橱柜深化图进行协调设计，准确定位，分集水器及其附件宜安装在同一分隔内。

**8.3.5** 厨房排油烟机应设于燃气灶相对应的位置，卫生间排风口宜设于便器的上方。

**8.3.6** 厨房排油烟机、卫生间排风机的排出管与共用排烟道及排气道接口处，应设逆止阀；当通过外墙直排室外时，应采取避风、防雨措施。

**8.3.7** 卧室、起居室应考虑每小时 0.5~0.7 次的换气次数。

### 8.4 燃 气

**8.4.1** 燃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的有关规定，厨房应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设自动切

断阀。

**8.4.2** 燃气管线接口应与燃具靠近布置；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00m， 并不应有接口，橡胶软管不应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8.4.3** 燃气设备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套内燃气设备产生的烟气必须排至室外，外墙排烟口应采取避风、防雨、防结冰措施；
- 2** 燃气热水器（炉）应设专用的排气系统，不应与厨房合用排气道；
- 3** 燃气管宜明设，当燃气管在吊顶、橱柜内等封闭空间通过时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中相关规定；
- 4** 灶台所在橱柜（下柜）应考虑橱柜通风措施；
- 5** 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设备之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8.4.3 的要求。

表：8.4.3 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设备之间的最小净距（cm）

名称		平行敷设	交叉敷设
电气设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25	1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从所作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
	电插座、电源开关	15	不允许
相邻管道		应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检查和维修	2
燃具		主立管与燃具水平净距不应小于30cm；灶前管与燃具水平净距不得小于20cm；当燃气管道在燃具上方通过时，应位于抽油烟机上方，且与燃具的垂直净距应大于 100cm。	

注：1 当明装电线加绝缘套管且套管的两端各伸出管道 10cm 时，套管与燃气管道的交叉净距可降至 1cm；

2 当布置确有困难时，采取有效措施后可适当减小净距；

3 灶前管不含铝塑复合管。

## 8.5 电 气

**8.5.1** 全装修住宅装饰装修设计应对住宅分户配电箱的位置进行专业间配合，分户配电箱不应安装在共用部分的电梯井壁、套内卫生间和分户隔墙上；配电箱底部至装修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1.60m。

**8.5.2** 住宅建筑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的规定；光源、灯具及附件等，应选用符合节能、绿色、环保要求的产品。

**8.5.3** 每套住宅电源插座的数量应根据套内面积和家用电器设置，且不宜低于表 8.5.3 的规定。

表 8.5.3 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电源插座配置

序号	名称	设置要求	数量 (个)	安装位置及用途	参考安装高度 (m)
1	起居室	单相三孔插座	1	空调专用	0.3/2.2
		单相两孔、三孔插座	2	电视背景墙	--
			2	沙发两侧	0.3
2	餐厅	单相两孔、三孔插座	2	餐桌附近	0.3
3	主卧	单相三孔插座	1	空调专用	2.2
		单相两孔、三孔插座	1	电视背景墙	--
			2	床头柜上方	0.7
4	次卧	单相三孔插座	1	空调专用	2.2
		单相两孔、三孔插座	1	电视背景墙	--
			2	床头柜上方	0.7
5	厨房	IP54型单相两孔、三孔插座(带开关)	2	厨房台面上方	1.3
		IP54型单相三孔插座	1	排油烟机专用	2.2
		IP54型单相三孔插座	1	洗涤池下方净水器	0.5
		IP54型单相两孔插座	1	燃气报警器	2.2

序号	名称	设置要求	数量(个)	安装位置及用途	参考安装高度(m)
6	卫生间	IP54型单相两孔、三孔插座(带开关)	1	化妆镜侧墙	1.5
		IP54型单相三孔插座	1	电热水器专用	2.3
		IP54型单相三孔插座	1	坐便器预留	0.5
7	书房	单相两孔、三孔插座	1	书桌上方	0.9
		单相两孔、三孔插座	1	非书桌区域	0.3
8	储物间	单相两孔、三孔插座(带开关)	1	备用	1.3
9	阳台	单相两孔、三孔插座(带开关)	1	备用	1.3
10	其它	单相两孔、三孔插座	1	电动窗帘	2.4/棚下200
		IP54型单相三孔插座(带开关)	1	洗衣机专用	1.4
		IP54型单相三孔插座	1	冰箱专用	0.3

注：1 安装高度以装修完成面为基准定义；

2 分体式空调壁挂室内机插座安装高度为底距地 2.20m，柜式空调插座安装高度为底距地 0.3m；

3 电视背景墙插座安装高度应根据电视机设置位置确定；

4 电源插座安装高度 1.80m 及以下时，应采用安全型插座；

5 洗衣机、分体式空调、电热水器及厨房的电源插座宜选用带开关控制的电源插座，未封闭阳台及洗衣机应选用防护等级为 IP54 型电源插座；电源插座距水龙头水平间距不小于 0.60m。

6 除壁挂空调电源插座外，所有电源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7 当卧室设有独立化妆台或书桌时，应增加一个电源插座；

8 设备专用插座安装位置应考虑避免被设备遮挡影响使用；

9 对于装有淋浴或浴盆的卫生间，电热水器、排风机、洗衣机等用电设备及电源插座，不应安装在 0 区和 1 区内及上方。

**8.5.4 全装修住宅建筑套内照明和插座回路支线不应小于**

$2.50\text{mm}^2$ 。

**8.5.5**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

**8.5.6** 住宅套内沿墙暗敷设的插座线路，宜以墙面插座接线盒为基准，垂直或水平敷设。

**8.5.7**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辅助等电位联结装置，辅助等电位联结端子箱应在装有浴盆或淋浴器的房间内隐蔽处设置。

## 8.6 智能化

**8.6.1** 每套住宅应设置信息配线箱。距家居配线箱水平  $0.15\text{m}\sim 0.20\text{m}$  处应预留 AC220V 电源接线盒，接线盒面板底边宜与家居配线箱面板底边平行，接线盒与家居配线箱之间应预埋金属导管。

**8.6.2** 套内空间有线电视及信息插口的数量、安装位置应根据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及家具位置设置，宜满足表 8.6.2 的规定。

表 8.6.2 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有线电视插口及信息插口配置

套内空间	设备类型	数量（个）	安装位置	参考安装高度（m）
主卧室	双孔信息插口	1	电视机背景墙	-
	有线电视插口	1	电视机背景墙	-
其他卧室	网络插口	1	写字台处	0.9
起居室（前厅）	双孔信息插口	1	电视机背景墙	-
	有线电视插口	1	电视机背景墙	-

注：1 电话、网络插口采用双孔信息插口，网络插口采用单孔信息插口；

2 有线电视插口安装高度，应根据电视机设计位置确定。

**8.6.3** 套内安全防范系统应设置访客对讲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装置，可设置入侵报警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的规定；系统配置不宜低于表 8.6.3 的规定。

表 8.6.3 全装修住宅套内安防系统配置

系统	设备类型	安装位置	参考安装高度 (m)
访客对讲系统	室内分机	起居室（厅）	底边距地 1.3
紧急求助报警系统	紧急求助按钮	起居室（厅）及主卧室	底边距地 0.7
入侵报警系统 (人体红外感应器)	门磁	户门	门上安装
	窗磁	底层（首层）及顶层	窗侧安装

**8.6.4** 套内的弱电线路应采用由家居配线箱放射方式敷设，每个回路所接设备不宜超过 2 个；网络系统宜采用当地相关业务经营商提供的运营方式。

**8.6.5** 智能化住宅选配的家居控制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 的规定。

# 9 安全防范

## 9.1 消防安全

**9.1.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等的相关规定。

**9.1.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9.1.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中的面层厚度不应影响建筑疏散走道、消防电梯前室、疏散门等规范规定的净宽、净高、净深等要求。

**9.1.4** 住宅室内各部位根据其使用功能采用的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的规定。

**9.1.5** 管道穿墙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封堵穿孔处缝隙。采暖管道通过可燃材料时，其距离应大于 0.05m 或采用不燃材料将两者隔离。

**9.1.6**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 0.50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9.1.7**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 9.2 结构安全

**9.2.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时，不应影响结构安全；不应减少

钢筋混凝土结构中梁、柱、板、墙的钢筋保护层厚度。

**9.2.2** 当有复杂吊顶及大型艺术吊灯装饰时，应进行结构验算。

**9.2.3** 下列部位的基层墙体应满足设施安装或饰面材料挂贴的荷载要求：

- 1** 户内门门吸位置；
- 2** 壁挂装电视位置；
- 3** 壁挂热水器位置；
- 4** 安装镜柜位置；
- 5** 安装淋浴屏位置；
- 6** 安装吊柜位置；
- 7** 厨房、卫生间排气道及水管包砌墙体；
- 8** 安装悬挂式洗手台位置。

**9.2.4** 安全抓杆、扶手等无障碍设施需与结构基体连接牢固，必要时应在结构基体预留埋件。

# 10 装配式内装修

## 10.1 一般规定

- 10.1.1**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应进行总体技术策划，统筹项目定位、建设条件、技术选择与成本控制等要求。
- 10.1.2**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应协同建筑、结构、给水排水、供暖、通风和空调、燃气、电气、智能化等各专业的要求，进行协同设计，并应统筹设计、生产、安装和运维各阶段的需求。
- 10.1.3**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部品应采用通用化设计和标准化接口，并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
- 10.1.4**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应遵循设备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满足室内设备和管线检修维护的要求。
- 10.1.5**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考虑建筑全生命周期内使用功能可变性的需求，宜考虑满足多种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 10.1.6**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统筹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和运维等各阶段的需求。
- 10.1.7** 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充分考虑部品部件检修更换、设备与管线维护的要求，采用宜维护、易拆换的技术和部品，对宜损坏和经常更换的部位宜按照可逆安装的方式进行设计。
- 10.1.8**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的规定。

## 10.2 标准化设计和模数协调

- 10.2.1**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应对建筑的主要使用空间和部品部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并应提高标准化程度。
- 10.2.2**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遵循模数化的原则，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 445 的规定，并应符

合下列规定：

- 1 装配式内装修宜与功能空间采用统一模数网格；
- 2 装配式内装修的隔墙、固定橱柜、设备、管井等部品部件宜采用分模数 M/2 的模数网格；
- 3 构造节点和部品部件接口等宜采用分模数 M/2、M/5、M/10 模数网格。

**10.2.3**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应协调部品部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过程的尺寸，并对建筑设计模数与部品部件生产制造之间的尺寸进行统筹协调。优先采用控制净尺寸的方法，合理设置容差尺寸用以调节生产、安装等环节的尺寸偏差。

### 10.3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 10.3.1 一般规定

**10.3.1.1**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应结合项目需求、建筑条件与成本要求等，对隔墙与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集成式厨房系统、集成式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等进行集成设计。

**10.3.1.2** 集成设计宜选用通用化部品进行多样化组合，满足个性化要求。

**10.3.1.3** 集成设计应优先确定功能复杂、空间狭小、管线集中的建筑空间的部品选型和布置。

**10.3.1.4** 集成设计应结合使用需求以及生产安装要求，对部品部件的外观效果、规格尺寸、连接方式及使用年限等进行选型和优化设计。

**10.3.1.5** 集成设计应充分考虑装修基层、部品部件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偏差，宜采用可调节的构造或部件来消除各种偏差带来的影响。

**10.3.1.6** 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应协调结构、内装、设备等专业合理确定布局方案、设备管线敷设方式和路径、主体结构孔洞预留尺寸及管道井位置等。

### 10.3.2 隔墙与墙面系统

**10.3.2.1**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隔墙应选用非砌筑、免抹灰的轻质墙体，可选用龙骨隔墙、条板隔墙或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隔墙。

**10.3.2.2** 隔墙与墙面的构造应连接稳固、便于安装，并应与开关、插座、设备管线等的设计相协调；设备管线安装于隔墙或墙面系统时，应采取必要的加固、隔声、减振或防火封堵措施。

**10.3.2.3** 龙骨隔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隔墙的构造组成和厚度应根据防火、隔声、空腔内设备管线安装等方面的要求确定；
- 2 隔墙内的防火、保温、隔声填充材料宜选用岩棉、玻璃棉等不燃材料；
- 3 有防水、防潮要求的房间隔墙应采取相关措施，墙面板宜采用耐水饰面一体化集成板，门与板交界处、板缝之间应做防水处理；
- 4 隔墙上需固定或吊挂重物时、应采用可靠的加固措施；
- 5 龙骨的布置应满足墙体强度的要求，必要时龙骨强度应进行验算，并采取相应的加强措施；
- 6 门窗洞口、墙体转角连接处等部位的龙骨应进行加强处理。

**10.3.2.4** 条板隔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使用功能和使用部位需求，确定墙体的材料和厚度；
- 2 应与设备管线的安装敷设相结合，避免墙体表面的剔凿；
- 3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应根据板材性能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 4 当采用带通孔的条板时，应综合标准板宽度、开关插座和管线安装孔位置，合理排板，单块板上开孔开槽宽度不应大于板宽的一半；
- 5 标准板宽度不大于强弱电箱宽度 2 倍时，强弱电箱处宜用混凝土构造墙现浇；

**6** T形、L形小墙垛处优先采用异形条板，无法实现时宜用钢筋砼构造柱。

#### **10.3.2.5** 装配式墙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集成饰面层的墙面，饰面层宜在工厂内完成；
- 2** 应与基层墙体有可靠连接；
- 3** 墙面悬挂较重物体时，应采用专用连接件与基层墙体连接固定。
- 4** 墙面采用双层空贴壁纸时，应根据墙面门窗洞口位置，协调开关插座位置，合理布置回型框。

### **10.3.3 吊顶系统**

**10.3.3.1** 吊顶系统可采用明龙骨、暗龙骨或无龙骨吊顶、软膜天花或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吊顶。

**10.3.3.2** 吊顶系统宜与新风、排风、给水、喷淋、烟感、灯具等设备和管线进行集成设计。

**10.3.3.3** 吊顶与设备管线应各自设置吊件，并应满足荷载计算要求。

**10.3.3.4** 吊顶与墙或梁交接处，应设伸缩缝隙或收口线脚。

**10.3.3.5** 重量较大的灯具应安装在楼板或承重结构构件上，不得直接安装在吊顶上，并应满足荷载计算要求。

**10.3.3.6** 吊顶系统内敷设设备管线时，应在管线密集、接口集中，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10.3.3.7** 吊顶主龙骨不应被设备管线、风口、灯具、检修口等切断。

### **10.3.4 楼地面系统**

**10.3.4.1** 楼地面系统可采用架空楼地面、非架空干铺楼地面或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楼地面。

**10.3.4.2** 楼地面系统应满足房间使用的承载、防水、防滑、隔声等各项基本功能需求，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10.3.4.3** 楼地面系统宜与地面供暖、电气、给水排水、新风等系统

的管线进行集成设计。

**10.3.4.4** 楼地面系统与地面辐射供暖系统结合设置时，应选用模块式集成部品。

**10.3.4.5** 楼地面应与主体结构有可靠连接，且施工安装时不应破坏主体结构。

**10.3.4.6** 架空楼地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架空楼地面与墙体交界处应设置伸缩缝、并宜采取美化遮盖措施；
- 2 架空楼地面宜在架空空间内分舱设置防水、防虫构造，并应采取防潮、防霉、易清扫、易维护的措施。

**10.3.4.7** 非架空干铺楼地面的基层应平整，当采用地面辐射供暖、供冷的形式复合脆性面材地面时、应保证绝热层的强度。

**10.3.4.8** 非架空干铺楼地面的面层和填充构造层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填充层采用压缩变形的材料时，易产生局部受压凹陷，应采取加强措施。

### **10.3.5 集成式厨房**

**10.3.5.1** 集成式厨房的设计应包含厨房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的设计，并应与内装修工程的其他系统进行协同设计。

**10.3.5.2** 集成式厨房设计应遵循人体工程学的要求合理布局，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方法进行精细化设计。

**10.3.5.3** 集成式厨房墙面和吊顶应选用耐热和易清洁的材料，地面应选择防滑耐磨、低吸水率和易清洁的材料；吊顶、墙面、地面材料应为燃烧性能 A 级的材料。

**10.3.5.4** 集成式厨房的吊柜、厨房电器等应与主体结构有可靠连接，当悬挂在轻质隔墙上时，应采取加强措施。

**10.3.5.5** 集成式厨房管线应进行综合协同设计，竖向管线应集中设置，冷热水表、燃气表、净水设备等宜集中布置，且应便于查表和检修。

### 10.3.6 集成式卫生间

**10.3.6.1** 集成式卫生间的设计应包括卫生间楼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的设计，宜选择集成度高的整体卫生间产品，并应与内装修工程的其他系统进行协同设计。

**10.3.6.2** 当采用整体卫生间时，整体卫生间的选型宜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进行。

**10.3.6.3** 集成式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方式；当采取结构局部降板方式实现同层排水时，应结合排水方案及检修要求等因素确定降板区域；降板高度应根据防水底盘厚度、卫生器具布置方案、管道尺寸及敷设路径等因素确定。

**10.3.6.4** 集成式卫生间的设备管线应进行综合设计，给水、热水、电气管线宜敷设在吊顶内；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更新、维护的需求，并应在相应的部位设置检修口或检修门。

**10.3.6.5** 集成式卫生间的接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做好设备管线接口、卫生间边界与相邻部品部件之间的收口；
- 2 防水底盘与墙面板（壁板）连接处的构造应具有防渗漏的功能；
- 3 卫生间墙面板（壁板）和外墙窗洞口的衔接处应进行收口处理并做好防水；
- 4 卫生间的门框门套应与防水底盘、墙面板（壁板）、墙体做好收口和防水。

### 10.3.7 收纳系统

**10.3.7.1** 收纳系统应结合建筑功能空间进行布置，并应按功能要求对收纳物品种类和数量进行设计。

**10.3.7.2** 收纳部品宜与建筑隔墙、吊顶等进行一体化设计。

**10.3.7.3** 收纳系统部品应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宜采用工厂生产的标准化部品。

**10.3.7.4** 收纳部品内设置有电器、电线等时，收纳系统的板材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

**10.3.7.5** 有水房间的收纳部品应选用合适的材料并采取相应措施，满足防水、防潮、防腐、防蛀的要求。

## 10.4 接口和细部

**10.4.1**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与主体结构、外围护构件、设备管线的接口设计应符合通用性要求。

**10.4.2** 全装修住宅装配式内装修应采用标准化的连接构造，接口的位置和尺寸应符合模数协调的要求，并应做到连接合理、拆装方便、使用可靠。

**10.4.3** 装配式内装修接口连接部位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隔墙与地面相接部位宜设踢脚或墙裙，方便清洁和维护；
- 2** 隔墙与吊顶的连接部位宜采用收边线角或凹槽等方式进行处理；
- 3** 门窗与墙体的连接宜采用配套的连接件，连接应牢固；门窗框材与轻质隔墙之间的缝隙应填充密实，并宜采用门窗套进行收边；
- 4** 集成式厨房的固定安装应根据不同墙体设计安装节点、固定方式和构造；橱柜模块与墙面、地面、吊顶的交接处应风格协调、收口美观；
- 5** 集成式卫生间地面与其他室内地面、墙面与门窗之间应做好收边收口处理，并应满足防水要求；
- 6** 楼地面、墙面、吊顶不同材料交接处宜采用收边条进行处理。

# 11 设计深度

## 11.1 一般规定

**11.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住宅，且合同中没有做初步设计约定的，可在方案设计审批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

**11.1.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制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 / T 244 的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制图标准的规定。

**11.1.3** 全装修住宅装饰装修设计深度除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的相关规定。

## 11.2 方案设计

**11.2.1** 方案设计阶段应根据使用要求、空间特征、结构现状等，运用技术和艺术方法，表达设计思想。

**11.2.2** 方案设计阶段可不包括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等专业的设计。

**11.2.3** 方案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说明书；
- 2 平面图、顶棚图、室内主要立面图、透视图以及其他图纸；
- 3 主要装饰材料表等；
- 4 工程投资估算（概算）书。

**11.2.4** 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依据(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
- 2 委托设计的内容和范围；
- 3 依据的设计标准、规范；
- 4 工程规模、装饰装修面积、主要用材、投资估算说明；
- 5 功能布局和设计特点；

- 6** 环保节能、防火、可持续的思路；
- 7**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的相关说明。

**11.2.5** 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尺寸应与现场尺寸一致；
- 2** 应标明各功能房间和区域的名称、编号；
- 3** 宜标明相关立面的索引符号、编号；
- 4** 量的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标注轴线编号，并应与原住宅建筑设计图纸轴线编号相一致；
- 5** 宜标明主要家具、陈设、隔断、厨卫设施的位置；
- 6** 宜标明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的名称；
- 7** 宜标注地面装修后的标高；
- 8** 宜标明装饰装修后室内外墙体、门窗、管道井、阳台、楼梯等位置；
- 9** 应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及编号；
- 10** 批量的新建住宅应在总平面中标明套型名称或编号及套型位置。

**11.2.6** 顶棚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顶棚平面尺寸应与对应的平面图尺寸相符；
- 2** 批量的新建成套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标注轴线编号，并应与原住宅建筑设计图纸的轴线符号相符；
- 3** 宜标明灯具和主要设施的位置、名称、大小；
- 4** 宜标明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的名称；
- 5** 宜标注主要装饰装修造型的位置、尺寸和标高；
- 6** 应标明门、窗和窗帘盒的位置、大小；
- 7** 应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图例和编号。

**11.2.7** 立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绘制有代表性的立面；
- 2** 宜标注立面的轴线编号、尺寸以及主要物体的宽度尺寸；
- 3** 宜标注住宅室内地面至顶棚面的尺寸以及立面上主要物体

的高度尺寸；

- 4 宜标注立面的装饰装修材料和装饰物象的名称；
- 5 宜标明门窗的位置、大小；
- 6 应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及必要的索引符号、编号。

#### **11.2.8 透视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表现室内主要空间的装饰装修效果；
- 2 空间尺度应准确；
- 3 彩色透视图的材料、色彩、质感宜能较真实地反映实际效果。

#### **11.2.9 在电气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装修方案图纸，包含天花灯具、灯带、壁灯及其开关等电气定位。电气施工图应按照家具布置图合理布置电气开关面板及插座位置。**

#### **11.2.10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时应按照材料图册中提供洁具尺寸型号及技术参数严格把控给水、排水点定位尺寸。**

### **11.3 初步设计**

#### **11.3.1 技术要求较高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应做初步设计。**

#### **11.3.2 初步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说明书；
- 2 平面图、顶棚平面图、主要立面图；
- 3 配套的设备、设施设计图；
- 4 主要材料表和工程概算书。

#### **11.3.3 初步设计的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对方案设计进行深化设计，并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 2 应标明水、暖、电专业的主要设计内容；
- 3 应提出解决装饰装修中的环境、结构、设备等技术问题的方案；
- 4 应作为工程概算的依据；
- 5 应符合报审设计文件的要求。

## 11.4 施工图设计

**11.4.1**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材料、设备的采购和现场施工的需要，并应在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装饰装修工程需要的全部图纸，包括变更设计图。

**11.4.2**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 2** 平面图，顶棚平面图，地花平面图，设备、设施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
- 3** 主要装饰材料表、材料图册及主要材料样板；
- 4** 配套的设备、设施设计图；
- 5** 工程预算书。

**11.4.3**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内容和范围；
- 2** 设计依据（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
- 3** 依据的设计标准规范；
- 4** 装饰装修设计样式的说明；
- 5** 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维护状况的说明；
- 6** 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环保质量的要求；
- 7** 装饰装修材料规格和质量的要求；
- 8** 施工工艺和质量的要求；
- 9** 设备、设施深化设计的说明；
- 10** 图纸中特殊问题的说明；
- 11** 引用相关图集的标注。

**11.4.4** 施工图的平面图应包括平面布置图、顶棚平面图、设备设施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索引图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标明原建筑室内外墙体、门窗、管道井、楼梯、平台、阳台等位置，并应标注装饰装修需要的尺寸；
- 2** 应标明固定家具、隔断、构件、陈设品、厨房家具、卫生间

洁具、照明灯具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的名称、位置及必要的定位尺寸，尺寸可标注在平面图内；

- 3 应标明的轴线编号，并与原住宅建筑设计图纸轴线编号相符，并标明轴线间尺寸、总尺寸及装饰装修需要的室内净空的定位尺寸；
- 4 宜标注装饰门窗的编号及开启方向，标明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
- 5 应标注楼地面、主要平台、厨房、卫生间等地面完成面及有高差处的设计标高；
- 6 宜标明设备、设施的位置、尺寸及有关安装工艺；
- 7 应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 **11.4.5 地面装修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标注地面装修材料的种类、拼接图案、不同材料的分界线；
- 2 应标注地面装修标高和异形材料的定位尺寸、施工做法；
- 3 宜标注地面装修嵌条、台阶和梯段防滑条品种、定位尺寸及做法。

#### **11.4.6 索引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空间形状复杂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可单独绘制索引平面图；
- 2 索引平面图宜注明立面、剖面、局部大样和节点详图的索引符号及编号，必要时可用文字说明索引位置；
- 3 不规则图样应采用网格划分定位。

#### **11.4.7 顶棚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顶棚平面尺寸应与对应的平面图尺寸相符；
- 2 批量的新建成套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标注轴线编号，并应与原住宅建筑设计图纸的轴线符号相符；
- 3 应标明墙体、管道井和楼梯等位置；
- 4 应标明顶棚造型、天窗、构件，表明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

配置和饰品的位置，标注顶棚标高、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和做法；

- 5 应表明灯具、发光顶棚、灯具开关的位置和空调风口等设备、设施（包括消防）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材料种类、产品型号、灯具型号规格、编号及做法；
- 6 应标明门、窗和窗帘盒的位置、大小；
- 7 应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制图比例。

#### **11.4.8 立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绘制有代表性的立面；
- 2 应标注平面中有轴线号的立面范围内的轴线编号，标注总尺寸和局部分尺寸；
- 3 宜标注住宅室内地面至顶棚剖切部位的尺寸及其他相关尺寸，标注地面线标高、顶棚线标高；
- 4 宜标明墙面、柱面、门窗、固定隔断、固定家具及需要标明的陈设品位置，并宜标注其定位尺寸；
- 5 宜标注立面和顶棚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材料图例，材料分块尺寸、材料拼接线和分界线定位尺寸等；
- 6 宜标明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通讯和电视信号插孔、空调控制器、开关、按钮、消防栓等设备、设施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设备、设施的种类、产品型号、编号，以及安装工艺等；
- 7 对需要特殊或详细表达的部位，可单独绘制其局部立面大样，并标明其索引位置；
- 8 宜用展开图表示弧形立面、折形立面；
- 9 应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制图比例。
- 10 应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及必要的索引符号、编号。

#### **11.4.9 剖面图宜有墙身构造的剖面图和各种局部剖面图。**

#### **11.4.10 剖面图应标明剖切部位构造的构成关系，并应标注详细尺寸、标高、材料、品种、连接方式和工艺。**

**11.4.11** 大样图应索引平面图、顶棚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更加清晰表达的部位，并应绘制大比例图样。

**11.4.12** 节点详图应索引需要详细表达的剖切部位，并应绘制大比例图样。节点详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标明节点处原有的构造中基层材料、支撑和连接材料及构件、配件之间的相互关系，应标明基层、面层装饰材料的图例，应标注材料、构件、配件等的详细尺寸、产品型号、工艺做法和施工要求；
- 2** 可标明设备、设施的安装方式，应标明收口和收边方式，并应标注其详细尺寸和做法；
- 3** 应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节点名称和制图比例。

**11.4.13** 主要装饰材料表应有材料名称、规格，或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11.4.14** 设备、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备、设施设计的深度应与设备、设施各专业的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一致；
- 2** 设备、设施的设计应与装饰装修设计协调配合，图中标明的设备、设施的位置应与装饰装修设计图中的位置一致；
- 3** 装饰装修中，设备、设施设计图中标明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相关章节要求。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
- 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3
- 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 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
-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
- 9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 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
- 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
- 1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
- 15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 GB 50340
- 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 17 《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
- 1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1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
- 2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
- 21 《陶瓷砖》 GB/T 4100
- 22 《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 GB/T 11228
- 23 《住宅卫生间功能和尺寸系列》 GB/T 11977
- 24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 50002
- 2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 JGJ113
- 26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242

- 2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 367
- 28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JGJ/T 220
- 29 《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 JGJ/T 262
- 30 《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 JGJ/T263
- 3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J/T 304
- 32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 331
- 33 《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 JGJ / T 398
- 34 《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 JGJ/T 445
- 35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JGJ/T 491
- 36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JC/T 547
- 37 《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JC/T 1004
- 38 《住宅整体卫浴间》 JG/T183
- 39 《住宅整体厨房》 JG/T 184
- 40 《住宅厨房家具及厨房设备模数系列》 JG/T 219

#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标准**

(条文说明)

## 编制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省全装修住宅装饰装修设计的实践经验，同设计单位的专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讨论。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 则 .....	49
2 术 语 .....	52
3 基本规定 .....	54
4 套内空间 .....	56
4.1 一般规定 .....	56
4.2 套内前厅 .....	58
4.3 起居室（厅） .....	58
4.4 卧 室 .....	59
4.5 厨 房 .....	59
4.6 餐 厅 .....	60
4.7 卫生间 .....	60
4.8 阳 台 .....	62
4.9 贮藏空间 .....	62
4.10 门 窗 .....	63
4.11 套内楼梯 .....	63
5 公共空间 .....	64
5.1 一般规定 .....	64
5.2 门 厅 .....	64
5.3 电梯厅、走廊、楼梯间 .....	64
6 无障碍设计 .....	66
7 室内环境 .....	68
7.1 采光 照明 .....	68
7.2 自然通风 .....	69
7.3 隔声 降噪 .....	70
7.4 室内空气质量 .....	71
8 建筑设备 .....	73

8.1	一般规定 .....	73
8.2	给水排水 .....	73
8.3	供暖、通风及空调 .....	73
8.4	燃 气 .....	74
8.5	电 气 .....	74
8.6	智能化 .....	74
9	安全防范 .....	76
9.1	消防安全 .....	76
10	装配式内装修 .....	78
10.1	一般规定 .....	78
10.2	标准化设计和模数协调 .....	79
10.3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	80
10.4	接口和细部 .....	82
11	设计深度 .....	84
11.1	一般规定 .....	84
11.2	方案设计 .....	84
11.3	初步设计 .....	86
11.4	施工图设计 .....	86

# 1 总 则

**1.0.1** 房地产开发商向市场提供毛坯房，再由消费者进行二次装修的住宅建设模式，不符合住宅产业化的发展要求，也不符合绿色建筑的发展要求。二次装修对原建筑进行拆改，浪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其产生的垃圾、粉尘及噪声等还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建筑结构造成破坏，留下安全隐患。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推行住宅建设的一次装修模式，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住宅，引导黑龙江省住宅建设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进程。

**1.0.2** 本标准系基于黑龙江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与住宅建筑工程各专业，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而编制，故其仅适用于新建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本标准是对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提出的基本要求，商品住宅、装配式住宅等各类住宅，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1.0.3** 住宅全装修装饰装修设计应遵循适用高效、健康舒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做到适用、健康、舒适、绿色、智慧，符合住户日益增长的品质需求。

## 2 术 语

- 2.0.1** 术语“全装修住宅”解释，系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的通知》（建住房[2002]190号）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根据全装修住宅的基本使用功能要求提出。
- 2.0.2**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第 2.0.1 条。
- 2.0.3** 本条依据《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第 2.0.2 条。
- 2.0.4** 本条依据《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第 2.0.3 条。
- 2.0.5** 本条引自《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第 2.0.23 条。
- 2.0.6** 本条依据《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第 2.0.2 条。
- 2.0.7** 本条依据《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 第 2.0.5 条。家居控制器一般具有家庭安全防范、家庭消防、家用电器监控及信息服务等功能。有线传输的家居控制器一般为固定式安装，无线传输的家居控制器为移动式放置。
- 2.0.8** 本条依据《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JGJ / T 398 第 2.0.1 条。装配式住宅是以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建筑全产业链的战略性整合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建筑工程的质量、效率和效益，实现新型城镇化建设模式的根本性转变，促进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2.0.9** 本条依据《工业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 / T 445 第 2.0.8 条。
- 2.0.10** 本条依据《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JGJ / T 398 第 2.0.9 条。
- 2.0.11**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 / T 491 第 2.0.1 条。装配式内装修是一种以工厂化部品应用、装配式施工建造为主要特

征的装修方式，其本质是以部品化的方式解决传统装修质量问题，以提升品质、提升效率，同时减少人工、减少资源能源消耗，促进建筑的可持续发展。

装配式内装修因预制部品部件应用较多，相对于整个开发建设周期而言，对前期统筹性设计要求更高，需要在设计阶段解决各系统、各环节的冲突和矛盾，其设计模式与传统设计模式有明显区别。

**2.0.12**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 / T 491 第 2.0.4 条。

**2.0.13**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 / T 491 第 2.0.6 条。

**2.0.14**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 / T 491 第 2.0.5 条。

**2.0.15**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 / T 491 第 2.0.6 条。

**2.0.16**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 / T 491 第 2.0.7 条。

**2.0.17** 区别于传统有水拌和的湿作业，干式施工作业更有助于减少环境条件对施工作业的限制。

**2.0.18** 本条依据《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JGJ / T 398 第 2.0.15 条。

传统建筑做法中，电气管线、供暖管线等经常敷设于结构体或结构垫层中，在日后的管线维修改造中，或需破坏主体结构才能进行更新维护，维修成本高、风险大。“管线分离”的思路正是为了规避或减少传统建筑做法带来的各种问题。

从实现建筑长寿化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出发，将设备管线与结构和内部装修分离设置，是为了在较长使用寿命的主体结构与较短使用寿命的设备管线、内装修之间取得协调，使建筑便于维修和更新，同时避免设备管线和内装的更换维修对主体结构造成破坏，影响结构的耐久性。

**2.0.19**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 / T 491 第 2.0.10 条。

###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为保证设计文件质量，对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设计内容与深度进行规定。

**3.0.3**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3.0.1 条修改，明确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包括内容。

**3.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是住宅建筑设计的组成部分，只有与其同步进行，才能做到二者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协调统一，才可避免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保证装饰装修工程顺利施工。强调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不得减少共用部分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增加疏散距离，不得占用或拆改共用部分的门厅、走廊和楼梯间目的是装修后应满足相关消防等标准要求。

**3.0.5**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大多是因为材料、配件、部品或设备的质量不合格；也有的是因为装饰装修的构造做法不合理；还有的是因为设计没有对选用的材料、部品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提出设计要求。

我省地处北方寒冷地区，住宅在使用过程中经常出现一些位于一层房间、北向卧室等因为通风差、温度低出现墙体结露现象；为保证室内装饰装修的工程质量，提出本条规定。

**3.0.7** 因装饰装修而导致室内环境污染的案例时有发生，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控制装饰装修对室内环境的污染，首先要对选用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进行严格控制。

**3.0.8**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3.0.12 条。根据我国大部分老年人尚可自理生活、行动方便的实际情况，本条文在老年人前加了“行动不便”的限定。

**3.0.9** 安全防护、防火疏散等要求，与住宅建筑内部完成面的净高、净宽关系较大，设计中应予以重视，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已有详尽的规定，本标准条文中不再重复规定。

**3.0.10**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3.0.10 条。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的对住宅室内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防水、防潮和空气质量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是控制住宅室内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应满足规定要求。

**3.0.11** 随着我国建筑装饰材料技术不断发展，材料日新月异，设计应选用符合消防和环保要求的材料，并尽可能使用装配式产品体系，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同时可以缩短工期。

**3.0.12** 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是指在建筑设计中，建筑部品、建筑构配件和组合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不同材料、不同形式和不同构造方法的建筑构配件、组合件符合模数并具有较大的通用性和互换性，从而达到提高施工质量，方便更新利用，降低建筑成本和造价的目的。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主要包括快装轻质隔墙、快装龙骨吊顶、模块式快装采暖地面、住宅集成式给水管道等能够实现装配式施工作业的工法及产品体系，这种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部品、部件进行现场装配施工的装修工法和产品，也是工业化建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推广使用。

## 4 套内空间

### 4.1 一般规定

**4.1.1** 全装修住宅设计应在建筑设计整体框架下，“因地制宜”地合理设计空间和墙面、顶面、地面、门窗套等部位，并在装修的材料、色彩、形式等方面保持与建筑设计思路的一致性。

**4.1.2** 本条是对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装饰装修提出的基本要求。本标准系按普通住宅，将住宅套内划分为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阳台等基本功能空间；具体工程如还有其他功能空间，可参照本标准类似功能空间的装饰装修标准执行。可用于室内装饰装修的地板种类繁多，且价格不一，如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等等。可用于室内装饰装修的石材，包括天然石材和人造石材两大类；天然石材包括天然大理石和花岗岩，人造石材则包括水磨石、人造大理石、人造花岗岩和其它人造石材等。具体工程设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适宜价格、适宜种类的地板及石材。

**4.1.3** 室内装饰设计应考虑室内空气环境有利于身心健康，建材应用绿色环保产品，当采用玻璃材料时考虑安全因素，要求使用安全玻璃。

**4.1.4** 本条对室内抹灰层开裂、空鼓、脱落等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防控要求。

**4.1.5** 本条主要考虑地面清洁、防滑安全以及地暖辐射效用等因素。

**4.1.6** 墙面是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主要界面。本条文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墙面设计中的安全、美观及有关工艺问题作了规定。

- 1 墙面由于位置不同，清洁度要求也不同；
- 3 底层外墙、窗台口下部及靠卫生间的墙面，常因施工质量差而发生渗水、漏水现象。黑龙江地处严寒地区，外墙结

露现象较多，本条要求对底层墙面、靠卫生间的墙面和固定家具作防潮、防霉构造设计，以消除或减少潮湿对室内空间的影响；另外随着建筑低能耗标准的强化，室内装饰装修应综合考虑气密性能等构造要求。

- 4 室内安装设施锚固件应固定在牢靠基层墙体上，当仅预留锚固位置时，预留位置应有相应标识，以便住户使用。

**4.1.7** 顶棚是室内装饰装修的主要界面之一，是装修的重点。实态调研表明，为了追求装饰效果，设计师往往会设计多个层次的吊顶或采用自由造型，悬挂各种折板、平板、曲板或玻璃顶等，这些吊顶造型虽然丰富了室内空间的视觉效果，但是从安全和使用的角度考虑，顶棚装修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顶上悬挂的物体位于人的头顶，如没有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一旦坠落就有可能伤及居住者或砸坏物体。自重3kg以上的或有振动荷载的物体、设施一旦坠落，危险更大。因此应采取与建筑主体牢固连接的构造措施以保证安全；
- 2 实态调研表明，因设计疏忽或施工者任意减少吊顶灯带的侧边开口部位的高度，致使工程完工后出现无法检修或无法更换灯具等设备的情况。因此，应考虑风口的位置及合理的尺寸，以满足设备安装和检修的需要；
- 3 顶棚中的发光灯片如果没有隔热、散热措施就会有火灾的隐患，灯片安装不牢固也会因坠落发生事故；
- 4 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对安全玻璃中有框平板玻璃、真空玻璃和夹丝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做了规定。

**4.1.8** 目前市场上的精装修住宅往往缺乏对各类设备、设施及电器的精确定位，安装、使用时容易产生建筑构造措施难以满足吊挂需要，缺少机电接口的情况。如安装电热水器、室内空调机、窗帘、吊柜、壁挂式电视等时，相应的建筑部位缺少满足吊挂力需要的构造措施，难以满足安装需求，造成墙体破坏、设备设施或电器产品

的损坏。本条强调在全装修设计时，应对容易产生安装和吊挂需求的相应产品进行定位，并通过建筑构造措施等，做好相应的预留、预埋或加固措施。同时，需要在合理的位置预留开关、电源插座、给排水、采暖等机电点位及设备，以避免上述类似的问题发生。

**4.1.9** 墙砖、地砖及粘接材料的性能，直接决定墙、地砖工程质量。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对墙砖、地砖及粘接材料应执行的标准、有关性能指标等提出设计要求。

**4.1.10** 本条不强调洗衣机的设置位置，但强调设计中，应将洗衣机位布置在排水立管附近，配有相应的排水口，并做好防水。同时，洗衣机的排水管安装、检查、维修，洗衣机的日常使用，是需要一定的操作空间的，设计中也要避免预留的操作空间不足的情况。洗衣机专用地漏包括地面排水、墙面排水两种，可根据建筑条件选用。另外，目前市场上有洗衣机排水托盘产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采用。

## 4.2 套内前厅

**4.2.1** 出入套内前厅时有换鞋、存物、开启开关等行为，装饰装修设计可根据套内前厅的空间大小和业主的要求设置相关家具和设施。前厅的地面、墙面、顶面，形式多样，选材多样，本条未对其选材进行过多约束，但由于前厅空间仅起连接户内若干空间的作用，故对其材料、颜色选择提出与室内各空间相协调的要求。

**4.2.3**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第 4.5.4 条。套内前厅是搬运大型家具和装饰装修材料的必经之路，既要考虑到大型家具、装饰装修材料的高度和尺寸，又要考虑搬运家具、材料拐弯时需要的宽度尺寸，所以规定装饰装修后套内前厅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1.20m，净高不应低于 2.40m。

## 4.3 起居室（厅）

**4.3.1** 起居室（厅）属公共活动空间，具有多种功能，是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重点。起居室（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首先应对其进行

功能分区，然后才能根据不同的功能要求，配置相应的家具及设施，进行装饰装修设计。

**4.3.2** 本条要求起居室（厅）装饰装修设计布置家具，确定电视、电话、空调等各类家用电器及智能化设施的位置；是为电气及智能化设计提供设计条件，配置电源插座及有线电视与网络插座等。

**4.3.3** 空调机往往由于住户自行购买和安装，容易产生位置不合理、墙体随意开洞影响结构安全、墙体缺少加固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住宅全装修设计应对上述问题予以重视。另外，空调送风口的方向也应合理安排，避免冷、热风直接影响居住者，从而提升住宅室内通风环境的舒适度。

#### 4.4 卧 室

**4.4.1** 我们家庭成员的大部分生活时间都会在卧室中度过，所以卧室的主要组成应保证其在卧室中，睡觉、学习、储藏等基本功能的充分体现；人体工学的知识和模拟实验表明，0.60m 的通道宽度可满足身材高大型的人持小件物品正面通过。

**4.4.2** 卧室照明开关设置应满足卧室使用的便捷性要求；在卧室入口和床头两处分别设置照明双控开关，可满足住户卧床时关闭灯具的便捷性。

#### 4.5 厨 房

**4.5.1** 要在相对集约的厨房空间下设置各类厨房电器、洗涤池、燃气具、燃气表、排油烟机等，与之对应的给排水、电气、燃气、通风管线容易造成设计上的不协调，各类器具、管线、橱柜应进行整体设计，否则会出现设备设施不便使用、管线间或管线与家具相互干扰、甚至在安装过程中无法操作等问题。本条对厨房整体设计的要求进行强调，同时，按照使用习惯，对案台按操作流程连续布置提出基本要求。

表中基本设施是满足居住者基本使用需求的设施；可选设施是为不同需求的住户提供更多的选择从而提高居住品质。

**4.5.6** 目前一些住宅项目中，常出现排油烟机排烟管贯穿吊柜的做法，导致吊柜内部储藏空间无法使用，造成了空间和材料的浪费。排油烟机排烟横管较为妥当的做法是在吊顶中排布，或者从吊柜顶面和吊顶底面间的空间中穿越。

**4.5.7**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第 4.5.4 条。

**4.5.8**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第 4.5.3 条。

**4.5.10** 燃气专项设计往往不考虑装修设计，但燃气立管、燃气表的位置很容易影响厨房空间的排布以及各类设备、设施、电器等的设置。为了厨房能够实现整体设计，本条规定全装修设计应排布和安放燃气管线与燃气表，并与燃气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沟通。同时，燃气立管、燃气表的位置在施工前应经燃气设计单位确认，以减少燃气专项设计对厨房整体设计的影响。

**4.5.11** 随着我省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厨房电器和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上升趋势明显，本条明确了厨房常用的电冰箱、洗涤池、案台、灶具、抽油烟机等设备，在装修设计时应考虑其设置位置，并预留相应的电源插座。同时，建议除上述设备外，进行插座等机电点位的合理预留，以使全装修设计跟上厨房电器及设备发展的脚步。

**4.5.13** 本条基于节能住宅外墙保温性能加强和门窗气密性能提高等因素以及厨房排油烟性能补风需要提出。

## 4.6 餐 厅

**4.6.2**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第 4.6.2 条。

**4.6.3** 餐厅靠近厨房布置，方便备餐和观察厨房的烹调情况。小户型室内没有独立的餐厅，装饰装修设计应根据经常就餐的人数设计就餐空间。

## 4.7 卫 生 间

**4.7.1** 卫生间面积条件允许时，盥洗、便溺和洗浴三功能宜适当分

离设置，这种做法在易于保持卫生整洁的同时，还能实现不同功能的同时使用，提高卫生间的功能使用效率。

**4.7.3** 本条规定了卫生间配置的基本设施为最低标准，我们鼓励在空间条件允许的条件下采用更多产品和设施来丰富卫生间的使用功能。设计时应前瞻性的为生活品质升级而做出电源及给排水点位的相应预留。

**4.7.4**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规范》第 4.7.14 条。

**4.7.5** 本条规定了卫生间地面的选材以及防止地面水外溢的设计要求。实态调研发现，在地面铺装完成后，地面汇水坡度不足，未设置挡水门槛而带来地面排水外溢的问题时有发生，本条对相应的要求予以强调。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室内无障碍的要求，本条也对挡水门槛或高差的高度最大值进行了规定。

**4.7.8** 本条规定了卫生间装修设计中吊顶与管道井的设计要求。卫生间为用水空间，吊顶宜选用防水、易清洁的材料，如金属扣板或防水石膏板等。由于吊顶和管道井中设置了给排水管线，因此如非可拆卸吊顶和管道井，应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4.7.9** 本条对卫生间中的储物空间进行规定。卫生间中的储藏物品有其特殊性，从种类上看绝大多数是家庭卫生类的物品以及临时搁置或吊挂的小件衣物，从体量上看相对较小，目前市场上成品的分类搁置物品家具或搁板种类较多，在卫生间空间中较为实用。

**4.7.12** 本条规定了卫生间淋浴房的装修设计要求。淋浴房一般采用钢化玻璃，以保证由于撞击发生意外破碎时家庭人员的安全。玻璃门向外开启一方面保证使用空间在开门时不受干扰，另一方面保证使用人员意外跌倒或由于身体原因晕厥时，可及时打开玻璃门。

**4.7.13**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修设计规范》第 4.7.9 条。根据实态调研和人体工学的知识，本条文对卫生间洗面台的尺寸作了规定。

- 1 该尺寸根据模拟实验中对身材较高者和身材较矮者在卫生间洗面台前活动所需尺寸统计、分析确定；
- 2 装饰装修中卫生间的墙面因装修材料铺贴会占据一定空间，

而根据模拟实验对高大型身材的人在洗面台前活动时左右两侧所需尺寸分析，如小于 0.55m，将对人的活动有所限制。且本条文规定与《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第 6. 5. 5 条中“洗手盆或盥洗槽水嘴中心与侧墙面净距不应小于 0.55m”的规定一致；

- 3 根据洗面盆的尺寸加上嵌入洗面台后洗面台的边所需要的尺寸确定嵌装洗面盆宽度。嵌置洗面盆宜留 0.10m 靠墙装水嘴，0.05m 作洗面台前缘，左右留 0.15m 以上放洗面用具，另外，嵌置洗面盆台面开孔后如边缘尺寸过小，台面负重后容易断裂。

## 4.8 阳 台

**4.8.1**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修设计规范》第 4.10.7 条。阳台设置使用方便、造型整洁、安装牢固的晾晒架，既方便生活，又使阳台部位的空间形态整洁美观。电源插座为用户不同需求提供生活便利。

**4.8.2** 本条考虑到北方多数为封闭阳台，适当考虑储物空间极大的方便生活。

**4.8.3** 阳台空间，属于室内外过渡空间，人们在阳台上可以进行各种活动，因此阳台地面装修材料需要满足防水、防滑、耐磨、易清洁的要求。

**4.8.4** 本条针对阳台装饰装修时忽视安全措施的隐患予以进一步强调。在阳台地面靠近栏杆处设置低柜或装饰物可以使活动者具有可攀高的条件，这等于降低了阳台栏杆的高度，使栏杆实际的围护功能大大减弱，从而带来安全隐患。

## 4.9 贮藏空间

**4.9.1** 卫生间、厨房等潮湿环境的地面及墙面，即使采取了防水、防潮措施，但也很难完全避免潮气侵入贴临的贮藏空间；为确保贮藏空间不受潮，其墙面还应采取防潮措施。

## 4.10 门 窗

**4.10.3** 本条对套内门的装饰装修提出要求。

- 3** 厨房一般与餐厅或起居空间相连，透明玻璃门有利于餐厅的间接采光和视觉上的延伸；另外，烹饪过程中，其他人员有可能随时进出厨房，便于观察厨房门内外的情况，避免烹饪、送餐过程中发生危险。
- 4** 卫生间为面积相对较小的独立空间，卫生间门设置漫射透光门在视觉上有利于空间的延伸；同时，利用漫射透光门在满足私密要求的前提下，方便了解卫生间的使用情况。

## 4.11 套内楼梯

**4.11.1** 要求套内楼梯梯段净宽不宜小于 0.90m，是为了满足搬运家具的需要。

## 5 公共空间

###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标准系按普通住宅，将公共空间划分为门厅、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及附属用房等基本功能空间；具体工程如还有其他功能空间，可参照本标准类似功能空间的装饰装修标准执行。

**5.1.3** 公共空间各类管线的路由和走向需要各专业协调，以免造成净高不足、建筑结构开洞带来安全隐患等问题，装饰吊顶应结合建筑设计各专业管线路由整体设计，以避免出现上述问题的发生。

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装修地面至顶棚的净高适当提高至2.20m。

**5.1.4** 住宅公共空间有些区域移动通讯信号较弱，例如地下停车场，建议预留无线信号的室内覆盖接入。

### 5.2 门 厅

**5.2.3** 一些住宅项目中存在门禁开关设置位置离门过远、位置不合理现象，门禁开关的位置应该易于使用，同时为便于中小学生操作，高度宜为距地0.80m~0.90m。

**5.2.4** 住宅门厅等公共空间因缺少信息公告栏，导致各类通知、宣传材料等乱贴乱放等现象，本条对信息公告栏的设置予以明确。快递、外卖等收纳箱也可设置在住宅入口附近有防雨设施的户外空间。同时为方便进出小区人员日常卫生消杀，应在门厅内合理位置布置卫生消杀设施。

### 5.3 电梯厅、走廊、楼梯间

**5.3.1** 电梯厅、走廊等公共空间墙面、洞口阳角等突出部位，往往由于物品搬运等造成损伤和破坏，本条对这些部位的保护做出建议。阳角护角常见有金属材质和塑料材质等。

**5.3.2** 公共空间的墙面等部位应有明确的导向性，各类标识应做到易识别，通过标识系统为可能出现的危险做好应急防范工作以及日常的交通引导。对于访客或消防人员来说，如果没有相应的标识，寻找不便，在门厅比较明显的位置设置标识利于访客或消防人员的辨识。

**5.3.4** 公共空间的楼梯扶手及栏杆宜采用金属材料，因为其坚固耐用、样式新颖，设计简单大方。楼梯的栏杆及扶手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 中相关规范要求，以保证楼梯使用安全。

## 6 无障碍设计

**6.0.1**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7.0.1 条。住宅的无障碍设计涉及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装修等多个专业设计，因此各专业同步设计是必要的。装饰装修设计中由于设计师对无障碍设计知识的缺乏或片面追求视觉效果，经常有改变无障碍设计的做法。因此强调在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阶段，不应降低无障碍设计对套内各功能房的面积要求和设施标准是很有必要的。功能房的面积和卫生间的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中相关规定。

**6.0.2**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7.0.2 条。无障碍住房的装饰装修设计应考虑为轮椅的通行和停留提供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中规定的空间面积。室内地面的装饰装修应考虑无障碍设计，粗糙和松动的地面(如厚地毯)会给乘轮椅者的通行带来困难，积水地面对拄拐者的通行造成危险，光滑的地面对任何步行者的通行都会有影响，醒目、突显的图案也会干扰视线。

**6.0.3**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7.0.3 条。

**6.0.4**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7.0.4 条。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对无障碍通道的垂直净空和凸出物作出了规定。有视力障碍的人很难避开从墙上凸出的或从高处悬吊下的物体。在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中，可把凸出物布置在凹进的空间里或设置在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0.60m 的靠近地面处，即处于手杖可探测的范围之内，则可以避免伤害。

**6.0.5**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7.0.5 条。

**6.0.6**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7.0.6 条。

**6.0.7** 随着我省人口逐渐老龄化发展，老年人居住建筑需求逐步增加。行动不便的老年人通常包括行动障碍、视力障碍、听力障碍等

情况。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和无障碍住房设计有很多相似之处，因此在无障碍住房全装修设计中，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和《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50340 相结合，是比较经济和可行的办法。

**6.0.8** 夜间自动感应灯对视力障碍或行动障碍者的夜间临时活动能够起到较好的辅助照明作用。乘轮椅者在使用开关、插座等控制开关时能够触及的范围较小，因此《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中要求设计的控制开关应考虑无障碍人群的特点。例如，在一些设计图集中将无障碍住房的开关高度由常规的 1.40m 下调至 1.20m；插座高度由常规的 0.30m 或 0.50m 提高至 0.60m；书桌等处插座高度提高至桌面以上，以方便行动障碍者或老年人使用。

**6.0.9** 本条参考《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 第 5.3.2 条 3 款强条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第 3.5.3 条。

## 7 室内环境

### 7.1 采光 照明

**7.1.2** 外窗是天然采光部位，如这些位置被遮挡就会影响采光，并造成室内照明不足等问题。大量的居住实态调研发现，室内装修方案，尤其是面积较大、进深较大的住宅项目中大量使用繁复的窗套、窗台、门套，甚至外廊等，容易对建筑本身的窗地面积比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住宅室内采光，是设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7.1.3**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9.1.3 条。住宅室内需要有均匀照亮整个空间的一般照明，也需要有均匀照亮某个工作区域的分区一般照明。对有特定要求的视觉工作区域，如厨房、卫生间、书桌等需有局部照明。

**7.1.4**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9.1.4 条。住宅室内照明中合理地选择灯具、布置灯光，避免灯光产生眩光是提高住宅室内光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

- 1 装饰装修设计应选用国家推荐使用的 LED 灯和荧光灯、节能灯，不应用白炽灯和卤钨灯；
- 2 大面积高反射装饰装修材料易造成视觉混乱，产生不适感；
- 3 家具和灯光的布置位置决定了光线射入阅读者、书写者、工作者眼睛的方向。正面射入会产生眩光，而从左侧前方射入既没有眩光，又不会在工作、学习范围产生影子。

**7.1.5**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9.1.5 条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第 4.4.4 条。

**7.1.6**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9.1.6 条。《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对住宅室内的照度和显色指数标准作了规定。

表 7.1.6-1 住宅建筑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参考平面及高度	照度标准值(1x)	Ra
起居室	一般活动	0.75m 水平面	100	80
	书写、阅读		300*	
卧室	一般活动	0.75m 水平面	75	80
	床头、阅读		150*	
餐厅		0.75m 餐桌面	150	80
厨房	一般活动	0.75m 水平面	100	80
	操作台	台面	150*	
卫生间		0.75m 水平面	100	80
电梯前厅		地面	75	60
走道、楼梯间		地面	50	60
车库		地面	30	60

注：\*指混合照明照度。

表 7.1.6-2 其他居住建筑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参考平面及高度	照度标准值(1x)	Ra
老年人 卧室	一般活动	0.75m 水平面	150	80
	床头、阅读		300*	
老年人 起居室	一般活动	0.75m 水平面	200	80
	书写、阅读		500*	

注：\*指混合照明照度。

## 7.2 自然通风

**7.2.1**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9.2.1 条。

在室内装饰装修中，有些在原住宅建筑空间中增加不少装修内容，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对自然通风的规定，如：(1) 卧室、起居室(厅)、明卫生间的直接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1 / 20$ ；当采用自然通风的房间外设置阳台时，阳台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采用自然通风的房间和阳台地板面积总和的  $1 / 20$ ；(2)厨房的直接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1 / 10$ ，并不得小于  $0.60\text{ m}^2$ ；当厨房外设置阳台时，阳台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厨房和阳台地板面积总和的  $1 / 10$ ，并不得小于  $0.60\text{ m}^2$ 。

**7.2.3** 排油烟管道应接入建筑设计的竖向排气道，应设有防火止回阀，并应考虑检修和更换的措施。

**7.2.5** 本条依据《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第 5.8.6 及其条文说明。为保证有效的排气，应有足够的进风通道，当暗卫生间无外窗时，必需通过补风道或门进风。卫生间排风机的排气量一般为  $80\text{m}^3/\text{h}\sim100\text{m}^3/\text{h}$ ，虽风压较小，但有效进风截面积不小于  $0.02\text{ m}^2$ ，相当于进风风速  $1.1\text{m/s}\sim1.4\text{m/s}$ ，可以满足要求。

### 7.3 隔声 降噪

**7.3.1**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9.3.1 条。通过装饰装修设计改善室内声环境是提高居住质量的一个重要内容。在装饰装修设计中宜根据噪声状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如增强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对结构传声的声源进行减振处理等，有条件的宜进行声学设计，因为专业的声学设计是改善声环境的最科学的方法。

**1** 当住宅毗邻城市交通干道、体育场馆、中小学校、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的建筑空间以及有噪声污染的设备用房时，室外噪声容易通过窗户传入室内。故应对朝向噪声源的窗户和窗户内侧墙体采取隔声、吸声等构造措施，通常可以在现有窗户外再加一面能密闭的真空双层窗，或在窗户上挂置能遮盖

整个窗户并有较好吸声效果的厚重窗帘，也可调整家具的方位，使一定高度的家具起到隔声作用；

- 2 有的起居室、厨房等房间的墙面与电梯井邻近，一旦电梯启动，就可以感觉到电梯电机的振动声，影响居住者生活、休息。在室内装修中应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对隔声、降噪的规定；
- 3 实际调查发现，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排水主管处会产生噪声，特别是便器冲水时产生的噪声已经达到 85dB，足以影响居住者生活、休息，故这些位置的排水管应采取包裹隔声材料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7.3.2**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9.3.2 条。住宅室内分隔空间大都用隔墙，如果隔墙高度不到楼盖底面，被分隔的房间就会产生声音相互干扰的情况。另外，隔墙表面用吸声材料装饰也是提高房间声学质量的措施。

## 7.4 室内空气质量

**7.4.1**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9.4.2 条。装饰装修材料中的机拼木工板(大芯板)、胶合板、复合木地板、密度板材类、内墙涂料、油漆等涂料类，以及各种粘合剂都会释放出甲醛气体，非甲烷类挥发性有机气体会污染室内空气，对居住者的健康危害很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对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等有害气体的限量及检测方法作了规定，应作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对空气污染控制的依据。

表 7.4.1 住宅室内空气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名称	活度、浓度限值
氡	$\leq 150 \text{ (Bq/m}^3\text{)}$
甲醛	$\leq 0.07 \text{ (mg/m}^3\text{)}$
氨	$\leq 0.15 \text{ (mg/m}^3\text{)}$
苯	$\leq 0.06 \text{ (mg/m}^3\text{)}$

污染物名称	活度、浓度限值
甲苯	$\leq 0.15 \text{ (mg/m}^3\text{)}$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m}^3\text{)}$
TVOC	$\leq 0.45 \text{ (mg/m}^3\text{)}$

**7.4.2**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9.4.3 条。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用得越多，与之相关的材料诸如胶粘剂、油漆等使用量也会增大，这些有机溶剂会散发出对人体有害的气体，因此，从提高室内空气质量的角度考虑，不应大面积采用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 8 建筑设备

### 8.1 一般规定

### 8.2 给水排水

**8.2.1** 给水塑料管具有安装方便，造价低廉，易于施工等优点，故本条推荐采用塑料冷、热水给水管。

#### 8.2.2

4 考虑到地暖管及其伸缩缝的布置情况，以及后续给水管道检修时便于检修，故此处推荐给水管道敷设时宜距墙边0.10m；

5 大堂内如有给排水管道布置，推荐在距墙0.60m，顶板板底0.40m范围内敷设，以便装修专业进行遮蔽。

**8.2.3** 为减少不必要的热损失，热水储水罐宜尽量靠近热水用水点。

**8.2.4** 太阳能热水配水管宜在吊顶内敷设，以便于维修和查漏。

**8.2.5** 近年来，建筑室内噪声问题凸显，本条对可能影响室内声环境的排水管道的类型进行了要求。

**8.2.6** 存水弯不应重复设置，会影响排水管的排水能力。

**8.2.8** 考虑到墙面土建、装修做法的厚度对地漏安装的影响，提出了地漏平面定位的要求，抹灰和装修层推荐0.05m厚度，此值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8.2.9** 排水管宜设置于管窿内，检查口处应设检修口。

### 8.3 供暖、通风及空调

**8.3.1** 散热器暗装或设置装饰罩，不利散热器散热，会影响供暖效果，也不利于建筑节能。

**8.3.2** 恒温阀或传感器被遮挡或设置不当，起不到正常的调节作用。

## 8.4 燃 气

## 8.5 电 气

**8.5.1** 共用部分电梯的井壁一般为剪力墙结构，不易开孔、开槽，且电梯运行产生的振动会影响安装在井壁上的配电箱内的断电器，使之产生误动作。卫生间潮气大，且隔墙一般较薄，配电箱安装在卫生间隔墙上难以保证箱体的防水绝缘；配电箱安装在分户隔墙上会影响邻居的生活，且无法保证户间墙体隔声。

**8.5.3** 本条有关住宅套内电源插座的配置要求，是基于住宅户内电源插座相关标准的设置要求，结合我省精装修住宅现阶段实际需要提出。近 20 年来，家用电器数量爆发式增长，精装修住宅户内电源插座配置应符合本条规定，特殊项目可做适当调整。

**8.5.5** 在装饰电气工程中关于金属导管及塑料导管的使用原则界定比较模糊，本条条文依据现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相关要求提出。

**8.5.6** 墙上暗敷设的插座线路走向不确定性较大，作为隐蔽工程不利于业主的使用，考虑到住宅套内与公共建筑运行、维护存在的实际差别，如在施工阶段为墙内暗敷设线路走向赋予一定的原则能够有效提高运维效率、减少隐蔽工程管线破损几率进而提高用电安全性，故制定本条。

**8.5.7** 洗浴卫生间辅助等电位连接端子箱位置应设在台盆下方、门后等隐蔽位置，即可保证装饰效果又能提高辅助等电位联结装置的可靠性。

## 8.6 智能化

**8.6.1** 有线电视系统、电话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三网融合，设置家居配线箱以适应家居智能化发展需要。

预留 AC220V 电源接线盒，是为了给家居配线箱里的有源设备供电，

家居配线箱里的有源设备一般要求 50V 以下的电源供电，电源变压器可安装在电源接线盒内。

**8.6.2** 套内空间有线电视及信息插口配置要求，系根据国家有关智慧城市、智能化住宅等发展要求提出；普通住宅工程均应符合本条规定，特殊项目可做适当调整。

**8.6.3** 套内空间安全防范系统配置要求，是根据《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章节提出的；普通住宅工程均应符合本条规定，特殊项目可做适当调整。

# 9 安全防范

## 9.1 消防安全

**9.1.2** 本条依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第 4.0.1 条强条。建筑物内部消防设施是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设计安装的，平时应加强维修管理，以便一旦需要使用时，操作起来迅速、安全、可靠。但是有些单位为了追求装修效果，随意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宽度和数量，擅自改变消防设施的位置。还有的任意增加隔墙，影响了消防设施的有效保护范围。确需变更的建筑防火设计，除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外，尚应遵循法律法规，按规定程序执行。

**9.1.4** 本条依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第 3.0.2 条及条文说明。

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根据材料的燃烧特征分为 A,B1,B2,B3 四个等级，全装修住宅内部常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举例可见表 9.1.4。

表 9.1.4 全装修住宅室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举例

材料类别	级别	材料举例
各部位材料	A	花岗石、大理石、水磨石、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石膏板、石灰制品、黏土制品、玻璃、瓷砖、马赛克、钢铁、铝、铜合金等、天然石材、金属复合板、纤维石膏板、玻镁板、硅酸钙板等
顶棚材料	B1	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水泥刨花板、矿棉板、玻璃棉装饰吸声板、珍珠岩装饰吸声板、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岩棉装饰板、难燃木材、铝箔复合材料、难燃酚醛胶合板、铝箔玻璃钢复合材料、复合铝箔玻璃棉板等
墙面材料	B1	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水泥刨花板、矿棉板、玻璃棉板、珍珠岩板、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防火塑料装饰板、难燃双面刨花板、多彩涂料、难燃墙纸、难燃墙布、难燃仿花岗岩装饰板、氯氧镁水泥装配式墙板、难燃玻璃钢平板、难燃 PVC 塑料护墙板、阻燃模压木质复合板材、彩色难燃人造板、难燃玻璃钢、复合铝箔玻璃棉板等。

材料类别	级别	材料举例
	B2	各类天然木材、木制人造板、竹材、纸制装饰板、装饰微博木贴面板、印刷木纹人造板、塑料贴面装饰板、聚酯装饰板、复塑装饰板、塑纤板、胶合板、塑料壁纸、无妨贴墙布、墙布、复合壁纸、天然材料壁纸、人造革、实木饰面装饰板、胶合竹夹板等。
地面材料	B1	硬PVC塑料地板、水泥刨花板、水泥木丝板、氯丁橡胶木地板、难燃羊毛地毯等
	B2	半硬质PVC塑料地板、PVC塑料卷材地板等
装饰织物	B1	经阻燃处理的各类难燃织物等
	B2	纯毛装饰布、经阻燃处理的其他织物等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B1	难燃聚氯乙烯塑料、难燃酚醛塑料、聚四氟乙烯塑料、难燃尿醛塑料、硅树脂塑料装饰型材、经难燃处理的各类织物等
	B2	经阻燃处理的聚乙烯、聚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玻璃钢、化纤织物、木制品等

**9.1.5**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第11.1.5条。管道穿墙时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密封缝隙，主要是为了避免发生火灾时火焰或烟气通过缝隙窜入相邻空间，扩大灾害。此外，实验论证，采暖管道表面温度可达65℃以上，如长时间靠近可燃物可能导致火灾，故应采用不燃材料隔断或保持一定的距离。

**9.1.6** 本条依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第4.0.16条。

**9.1.7** 本条依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第4.0.17条。

## 9.2 结构安全

**9.2.3** 为保证设施的稳固性，安装位置对应的基层墙体宜采用实心砌体砌筑，如使用空心砌体可采用局部灌浆的方式以满足安装及使用要求。

# 10 装配式内装修

##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3.1.1 条，在设计前期，应在建筑专业的统筹下，结合当地的政策法规、用地条件、项目定位、建设条件、技术选择与成本控制等进行总体技术策划。总体技术策划应参照装配率、绿色建筑目标和要求等，进行设计策划、技术和部品配置策划、部品部件生产与运输策划、施工安装策划和经济成本策划等。

**10.1.2**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1.1 条，内装修设计涉及结构、给水排水、供暖、通风和空调、燃气、电气、智能化等专业，应由建筑专业牵头，统筹结构、机电、工程管理等各专业进行协同设计，同时充分考虑所采用部品部件的技术要求，处理好不同部品之间的连接接口，并考虑部品部件的生产供应和施工安装的工艺要求。

**10.1.3**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3.1.7 条，通用化部品部件所具有的互换性，可促进市场的竞争和生产水平的提高，也便于建筑内装部品的更换、更新。

装配式内装修部品应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所有零部件成套供应。由于零部件之间的内部接口已经进行合理论证，所以在项目设计时，仅需要对部品总体的尺寸、规格和构造连接等条件进行考虑，可以简化设计和施工。

**10.1.4**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3.1.3 条，以往的建筑工程中，将电气管线敷设于楼板中、供暖管线敷设于混凝土结构垫层中等结构和管线不分离的做法非常普遍。这些管线的寿命均远远短于主体结构的使用寿命，而更换埋在主体结构中的管线，不但极其困难，还容易对结构造成损害，影响结构安全。实际

项目表明采用管线分离技术，管线占用的空间几乎不影响建筑使用，而在功能变化重新装修时，装修工作变得十分便利，使用功能也更容易实现，装修工程的拆改量和工程成本均大幅下降。

**10.1.5**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1.4 条，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对建筑未来的使用需求进行预判，使建筑通过简单改造即可以满足长期的使用需求，同时应兼顾日常和特殊时期的使用需求。如在抗击 2020 年的新型冠状病毒过程中凸显了入户消毒、单独隔离、居家办公等需求，为了增强建筑的适应性，应在设计之初考虑多种使用场景和使用方式下的使用需求。

**10.1.6** 内装修工程所采用的部品部件种类繁多，如果任由施工企业零散采购拼装，由于不同部品部件之间会存在规格、材料、质量、工艺不匹配的情况，容易在装配施工中产生质量缺陷，因此，需要在设计阶段统筹其后各阶段的需求。

**10.1.7** 设计中应充分考虑一些部品、部件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经常检修、维护和更换的情况，避免在检修、维护和更换时，因相邻部品、部件之间有不可切断的连接或空间依存关系，而“不得不”拆除或拆换“本不应”被拆换的相邻部品或部件。

## 10.2 标准化设计和模数协调

**10.2.1**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2.1 条，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因采用工厂化生产部品部件-现场安装的模式，使用空间和部品部件的品类越少、通用性越强，越有利于批量制作和加工，从而减少材料损耗，提高施工效率，提高成品质量，因此应尽可能提高空间和部品部件的标准化程度，避免或减少非标准产品的用量。内装修的节点构造和部品部件连接也尽可能采用标准化设计。

**10.2.2**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2.2 条，明确装配式内装修设计模数协调要求。

内装修设计应充分重视建筑尺寸与生产尺寸的协调，由于涉及

不同行业,设计确定的标志尺寸与生产阶段的实际尺寸是不相同的,生产和安装中要考虑各种偏差因素,以此确定公差。另外,在部品部件设计中的排板设计时,应充分结合原材料的规格,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减少消耗。

**10.2.3** 内装修设计应充分重视建筑尺寸与生产尺寸的协调,由于涉及不同行业,设计确定的标志尺寸与生产阶段的实际尺寸是不相同的,生产和安装中要考虑各种偏差因素,以此确定公差。另外,在部品部件设计中的排板设计时,应充分结合原材料的规格,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减少消耗。

为确保现场可以顺利安装,部品部件与相邻空间及部件相容,设计图纸表达的尺寸与生产控制的尺寸,优先采用可以控制净尺寸的方法。

## 10.3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 10.3.1 一般规定

**10.3.1.1**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3.1 条,明确装配式内装修集成设计内容。

**10.3.1.3**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2.2 条,住宅户内的厨房和卫生间通常空间狭小,设备管线集中,应优先确定厨卫的部品选型和布置。

**10.3.1.4**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3.5 条,部品部件选型时除了综合考虑外观效果、造价、规格尺寸和连接方式是否合理可行外,还需要特别关注部品的使用年限。装配式内装修以维护、更新的方便性为特征,如果能对局部进行更换而不影响整体的使用,就可以一直保持优良的性能。所以在部品选型和集成设计中,应选择具有合理使用年限的部品部件,同时将部品部件进行合理的连接,从而对使用年限短的部品进行更换时不破坏使用年限长的部品。

**10.3.1.6** 本条参考《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3.29

条、第 4.3.36 条。

厨房的内装修设计应在土建设计时提前介入，与建筑设计方案阶段同步进行，在建筑设计方案阶段进行部品选型，同时应确认吊顶、橱柜预埋件布置、燃气及各类设备管线的预留（如插座预留等）、设备管线装修美化遮挡设计、设备管线检修口和计量表的位置设计等。

### 10.3.2 隔墙与墙面系统

**10.3.2.1**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10.3.7 条。

**10.3.2.3**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3.9 条，龙骨类装配式隔墙的面板基本上以石膏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等为主，面板厚度较薄，材料强度低，握钉力不足，或者材料较硬脆，不适合直接钉挂重物。对此，可以采用专用挂物配件，如飞机锚栓、空腔锚栓或专用膨胀螺栓。如需钉挂电视或吊柜等电器、家具，可以在龙骨上附加加强背板，再将悬挂件与加强背板进行固定。如果能够确定电器、家具的悬挂位置和挂物要求，也可以在墙体上预留悬挂点将物体与隔墙进行连接固定。

**10.3.2.4**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3.10 条。

第 4.5.6 款，针对条板深化设计常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条板本身又不便于解决，需要反馈给建筑和结构设计解决，对此提出相应要求。

**10.3.2.5**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3.11 条。

- 1 装配式墙面系统一般由连接件、墙面板和饰面层组成，从装配式内装修的发展来看，采用饰面层已经在工厂和基层墙面板复合好的产品（集成饰面层的墙面），会提高现场墙面施工速度，保证墙面系统的施工质量。

### **10.3.3 吊顶系统**

### **10.3.4 楼地面系统**

**10.3.4.6** 本条依据《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3.26 条。

- 1 为了避免因热胀冷缩现象造成地板起拱变形甚至开裂，架空地板周边脱开墙体，留有不小于 0.05m 宽的伸缩缝很有必要。为了减少累计伸缩量，避免因过大伸缩导致地板损坏，对超过 6m 长的架空地板采取分段设缝的措施。
- 2 与架空楼地面架空层连通的缝隙、孔洞应有防止昆虫和小动物进入的措施，架空楼地面的架空层应按房间或套型进行分舱，分舱构造和材料应能防止水漫延或防止昆虫和小动物扩散。

### **10.3.5 集成式厨房**

### **10.3.6 集成式卫生间**

### **10.3.7 收纳系统**

**10.3.7.1** 收纳部品是装配式内装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时常是围合建筑空间的基本元素，可以采取固定收纳、活动收纳的形式，并应遵循功能性、人性化、装饰性、便利性等基本要求。进行收纳部品的设计时，应结合所处的建筑空间的功能，设想功能空间的使用方式，并预估所需收纳的物品种类和数量，设计收纳系统的容量、分格形式，便于使用者对所需物品进行就近收纳和取用。

## **10.4 接口和细部**

**10.4.1** 装配式内装修与结构、设备管线、外围护构件三部分之间的接口是设计和安装中需要重点处理的部位。接口部位的连接要牢固，防止安全风险。实际工程中，装配式内装修与其他三部分之间的连接处理往往是内装修工程一项耗时、费钱、低效却不得不做的工作，主要原因是前序施工安装的偏差对内装修工程造成不可忽略的影

响，因此，装配式内装修与主体结构、外围护构件、设备管线的接口应在设计时特别重视，接口应符合通用性要求，并提前做好预埋、预留工作。

# 11 设计深度

##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1.1 条。

**11.1.2** 实态调研表明,有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制图不标准,影响了设计思想的表达和交流,为了提高住宅室内的设计水平和工程质量,做本条文规定。

## 11.2 方案设计

**11.2.1**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1.3 条。

**11.2.2** 本条参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1.2 条。

住宅装饰装修的配套设备(电气、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空调)设计的规模都比较小,大多是对原建筑的设备专业设计的优化和改进。因此,通常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完成后就可以进行设备施工图设计,无需做设备的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但对于毛坯的低层住宅建筑,或是业主对设备设计要求较高的,宜做配套设备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11.2.3**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2.1 条。

**11.2.4**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2.2 条。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特点和工程的实际需要规定了方案设计说明书的内容。

**11.2.5**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2.3 条。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特点和工程需要，本条文对方案设计中的平面图做了规定。

- 1 有些住宅因施工原因，现场的状况与原始图纸有误差，有些装饰装修设计无法得到住宅建筑施工图，而装饰装修设计却需要精确的依据，因此调查、测绘现场情况，做到图纸尺寸与现场尺寸一致是很有必要的。
- 2 在批量的新建住宅和低层住宅的室内装饰装修中因平面关系复杂，需要有轴线定位，并要求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轴线编号与原住宅建筑设计的标号相一致。
- 3 方案设计标明的主要装饰装修材料指影响设计整体效果的材料。
- 4 地面装修后的标高应标注在地面落差处。
- 5 批量的单元式住宅套型多，而室内装饰装修无论是设计还是施工都必须落实到每一套住宅，因此应在住宅建筑的总平面中标明套型名称或编号，以方便实际操作。

#### **11.2.6**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2.4 条。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特点和工程的需要，本条文对方案设计中的顶棚平面图做了规定。

- 1 顶棚平面尺寸与对应的平面图尺寸相符既方便设计的深化也便于施工读图。
- 2 在批量的新建单元式住宅和低层住宅的室内装饰装修中因平面关系复杂，需要有轴线定位，并要求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轴线编号与原住宅建筑设计的编号一致。
- 3 灯具的设施的位置应包括安装、检修位置，设施的大小指其自身尺寸大小，方案中可不标尺寸、名称，宜标注设施名称，可不标注品牌名称。

#### **11.2.7**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2.5 条。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特点和工程需要，本条文对方案设计中的立面图做了规定。

**11.2.8**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2.5 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透视图包括黑白透视图和彩色透视图(效果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透视图通常选择能反映设计效果的主要空间，如起居室(厅)、主要卧室、餐厅等。透视图应该较真实地反映设计的空间、尺度、色彩、材料质感等情况，不应虚假地夸张设计效果。本条文中要求的真实反映实际效果因绘画者或软件的不同，实际效果存在差异，所以在本条文中用“较”字表示实际效果的相对性。

### 11.3 初步设计

**11.3.1**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3.1 条。

**11.3.2**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3.2 条。

目前我国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中做初步设计的较少，且国家和行业标准均无相关规定。本条文在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内容，结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实际情况，既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也兼顾当前操作的可能性下做了相关规定。

**11.3.3** 本条引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3.3 条。

### 11.4 施工图设计

**11.4.1**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1.5 条。

**11.4.2** 本条参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4.1 条的内容，结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实际情况，既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也兼顾当前操作的可能性下做了相关规定。

**11.4.3**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4.2 条。

**11.4.4** 本条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第 12.4.3 条。